

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贴布特殊涂布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武净（验）字 20210002

（报批版）

建设单位：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修改清单

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组织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 3 名专家(名单见验收签到表)组成验收组对“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贴布特殊涂布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意见及修改清单如下:

序号	现场检查意见	修改内容
1	完善表 3-1, 完善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和设计投资金额情况	已完善, 见 P12~13
2	补充说明项目锅炉房所在位置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建筑, 本项目锅炉高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将锅炉现状位置图作为报告附件	已补充说明锅炉情况, 见 P15 表 4-2, 锅炉现状位置图见 P41 附件 5
3	将排污许可证作为附件,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中完善排污许可证相关信息	已完善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见 P36, 排污许可证见 P72 附件 8
4	补充污水处理站及在线设备相关情况说明, 并附上在线设备运行照片	已补充, 并附上在线设备正常运行照片见 P10~11, 在线监测数据上报省自动监测平台截图见 P79 附件 9
5	补充生活垃圾处置协议作为附件	已补充, 见 P76 附件 7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伯纶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贵兵

建设单位：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18-7230531

电话：027-81736778

传真：0718-7230531

传真：027-65522778

邮编：445400

邮编：430074

地址：湖北省恩施州利川市东城路
666 号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光
谷大道 303 号光谷芯中心文韵楼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712050248

名称: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光谷大道303号光谷芯中心文韵楼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录。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712050248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6月21日

发证机关: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请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排污分析.....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10
表四 环境管理检查.....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控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八 验收结论.....	3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6
附图 1 地理位置示意图.....	37
附图 2 周边环境关系图.....	38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39
附图 4 车间内部布置图.....	40
附图 5 锅炉房现状位置图.....	41
附图 6 现场采样图片.....	42
附件 1 委托书.....	44
附件 2 批复.....	45
附件 3 工况证明.....	48
附件 4 环境管理制度.....	49
附件 5 环境应急预案.....	58
附件 6 营业执照.....	69
附件 7 垃圾处置协议.....	70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72
附件 9 在线监测数据上报省自动监测平台截图.....	73
附件 10 数据报告.....	74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贴布特殊涂布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湖北省恩施州利川市东城路 66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金门一条根舒缓贴布			
设计生产能力	1400 万片/年			
实际生产能力	金门一条根舒缓贴布 1400 万片/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利川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武汉清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 万元	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6 万元	比例 1.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2、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3、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4、《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5、《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贴布特殊涂布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武汉清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6、关于《贴布特殊涂布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利川市环境保护局（利环审[2018]1 号），2018 年 1 月 9 日（见附件 2）； 7、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贴布特殊涂布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见附件 1）。 8、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贴布特殊涂布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12 号。			

	验收执行标准:						
	分类	适用标准	适用类别	污染物	标准值	评价对象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工艺粉尘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20mg/m ³	污水处理站恶臭		
			氨	1.5mg/m ³			
			硫化氢	0.06 mg/m ³			
环境空气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食堂油烟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7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 2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	300μg/m ³	敏感点		
废水	《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	表 1	氨	0.20 mg/m ³			
			硫化氢	0.01 mg/m ³			
			pH	6~9			
废水		表 2	色度(倍数)	50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SS	50mg/L			
			COD	100mg/L			
			BOD ₅	20mg/L			
			动植物油	5mg/L			
			氨氮	8mg/L			
			总氮	20mg/L			
			总氰化物	0.5mg/L			
			总汞	0.05mg/L			
			总砷	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 60dB(A)	南侧、东侧、西侧		
				夜: 50dB(A)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4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 70dB(A)	北侧		
				夜: 55dB(A)			
		2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 60dB(A)	居民点		
				夜: 50dB(A)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排污分析

2.1 项目概况

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集中成药、植物提取物、食品生产加工及中药材、农副土特产品经营的生产经营型和出口贸易型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家确定的“十一五”、“十二五”全国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公司在始建于 1970 年 2 月的原湖北利川制药厂基础上重新组建而成，2003 年 6 月正式成立，同年 8 月异地整体新建，在湖北省利川市东城路 666 号建设利川市香连药业有限公司 GMP 技改工程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6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该项目已于 2003 年 6 月 18 日获得利川市环保局“关于《利川市香连药业有限公司 GMP 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2011 年香连药业投资 10000 万元在原有厂区的基础上扩建中成药 GMP 质量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已获得利川市环保局“关于《中成药 GMP 质量升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利环函[2011]125 号），并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获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7 年 5 月香连药业投资 300 万元在原有厂区内建设保健食品车间质量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规定，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委托武汉清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保健食品车间质量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 13 日，利川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利环审[2017]54 号），该项目正在履行验收手续。

为响应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在利川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投资 3500 万元在利川市东城路 666 号现有厂区内建设贴布特殊涂布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对公司厂区内闲置的原综合制剂车间进行改造，形成涂布车间，改造面积 2633.90 平方米，生产设备购置等，改造后年生产金门一条根舒缓贴布产品 1400 万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规定，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武汉清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贴布特殊涂布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 月 9 日，利川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利环审[2018]01 号，见附件 2）。本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进入调试阶段，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已按设计要求建成并与主体工程一起投入使用，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和国家环保部国环规环评

[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和规定，2020年9月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进行“贴布特殊涂布技术改造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规范技术要求，我公司于2020年11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和相关资料的收集工作，初步检查了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贴布特殊涂布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1月14日，对项目工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管理、运行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和监测，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贴布特殊涂布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为项目验收或备案提供依据。

2.2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及位置

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保健食品车间质量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湖北省恩施州利川市东城路666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8.982058，北纬30.296240。厂区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涂布车间位于湖北省利川市东城路666号香连药业厂区中部偏北位置，东侧紧邻厂区道路，道路东侧为综合楼，东北侧为办公楼，厂界外为居民区（9户，距离本项目车间65m）；南侧依次为食品车间、前处理车间、综合制剂车间和预留空地，空地南侧为大面积天然林地；涂布车间西侧依次为绿化区域、厂区道路和原料仓库、机修房和污水处理站，西南侧为燃生物质锅炉房。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西侧厂界外为居民区（11户，距离本项目车间60m）；北侧为大面积绿化用地，厂界外即为318国道，国道对面为居民区（72户，部分从商，距离本项目车间75m）。

本项目车间由原有工程中闲置的综合制剂车间改造而成，整体位于厂区中部偏北位置。车间出入口位于车间北侧，正对318国道，便于原材料和产品的进出。车间内部东侧主要为生产区，配料、净选、粗碎（烘干、粉碎）、提取、打胶、涂布、熟成、内包装、外包装等各工艺单元呈线性或环形布置。车间内平面布局可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生产管理和日常维护等方面的要求，且办公生活区整体位于项目的上风向污水处理站位于项目下风向。厂区周围环境图见附图2。

(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将空置的综合制剂车间改造成涂布车间，主要建设内容及组成见表 2-1。

表 2-1 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涂布车间	1 层，高 8m，占地面积 2633.90m ² ，其中北侧为生产区（内含制水间），南侧为仓储区（内含阴凉库、冷藏库等）	1 层，高 8m	与环评一致	由空置前处理车间改造而成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楼	占地 397.23m ² ，建筑 1191.69m ²	占地 397.23m ² ，建筑 1191.69m ²	与环评一致	依托原有
	综合楼	占地 392.75m ² ，建筑 1178.25m ²	占地 392.75m ² ，建筑 1178.25m ²	与环评一致	依托原有
辅助工程	门卫室	占地 54m ² ，建筑 54m ²	占地 54m ² ，建筑 54m ²	与环评一致	依托原有
	配电房	占地 100m ² ，建筑 100m ²	占地 100m ² ，建筑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依托原有
	锅炉房	占地 175m ² ，建筑 175m ²	占地 175m ² ，建筑 175m ²	与环评一致	依托原有
	机修房	占地 80m ² ，建筑 80m ²	占地 80m ² ，建筑 80m ²	与环评一致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供电系统供给	供电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依托原有
	供水系统	自来水厂	自来水厂	与环评一致	依托原有
储运工程	原料周转仓库	占地 240m ² ，建筑 240m ²	占地 240m ² ，建筑 240m ²	与环评一致	依托原有
	成品仓库	占地 260m ²	占地 240m ²	与环评一致	位于涂布车间内东南侧
环保工程	油烟净化器	净化效率≥75%	企业已在食堂油烟排放口安装油烟净化器	与环评一致	新增
	隔油池	处理能力≥3.5m ³ /d	处理能力≥3.5m ³ /d	与环评一致	新增
	排风扇	/	/	与环评一致	新增
	污水处理站	SBR 工艺，处理能力为 550m ³ /d	SBR 工艺，处理能力为 550m ³ /d	与环评一致	依托原有
	固废暂存间	40m ²	40m ²	与环评一致	依托原有

(4) 项目人员规模

本项目职工 20 人，全年工作天数 26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为所有员工提供餐饮和住宿。

2.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以外购的阔叶大豆、薰衣草精油、薄荷脑、冬青油、氧化锌、食用色素蓝色 1

号、树脂、无纺布、离型纸等原料生产金门一条根舒缓贴布产品，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

序号	品名	产量(万片/年)	规格及包装	产品执行标准
1	金门一条根舒缓贴布	1400	4500	卫生部药品标准(第八册)

2.4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打胶机	25HP	2 台	新增
2	涂布机	L6800×W1800×H2000mm	3 台	新增
3	纯化水处理器	ZKD3-40	1 套	新增
4	粉碎机	2GF-30	2 台	新增
5	万能粗碎机	2GF-30	1 台	新增
6	冷水机组	150KW	1 套	新增
7	螺杆空压机	1150m³/h	1 台	新增
8	自动联线包装线	/	1 套	新增
9	标识机	DK-300	1 台	新增

2.5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阔叶大豆	t/a	8.87	外购, 袋装
2	薰衣草精油	t/a	2.22	外购, 桶装
3	薄荷脑	t/a	0.74	外购, 桶装
4	冬青油	t/a	0.74	外购, 桶装
5	树脂	t/a	22.56	外购, 桶装
6	无纺布	m²/a	237600	外购, 袋装
7	离型纸	m²/a	237600	外购, 袋装
8	氧化锌	kg	0.19	颗粒状, 外购, 桶装
9	食用色素黄色 4 号	t/a	0.08	粉末状, 外购, 袋装
10	食用色素蓝色 1 号	t/a	1.11	粉末状, 外购, 袋装

11	包装袋	万只/a	1400	外 购
12	包装箱	万个/a	70	外 购

(2) 水平衡

厂区总给排水情况见表 2-5；总厂区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厂区年水平衡表

用水部门	用水情况 (t/a)		排水情况 (t/a)		备注
	新鲜用水量	耗损量	排放量	去向	
生活用水	675	101	574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水费发票计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水费发票计算
原材料清洗用水	345	69	276		
车间清洗用水	200	40	160		
纯水机用水	700	350	350	雨水管网	
锅炉用水	4050	4050	0	/	
循环冷却用水	600	600	0	/	
合计	6570	5560	1010	尾水最终汇入清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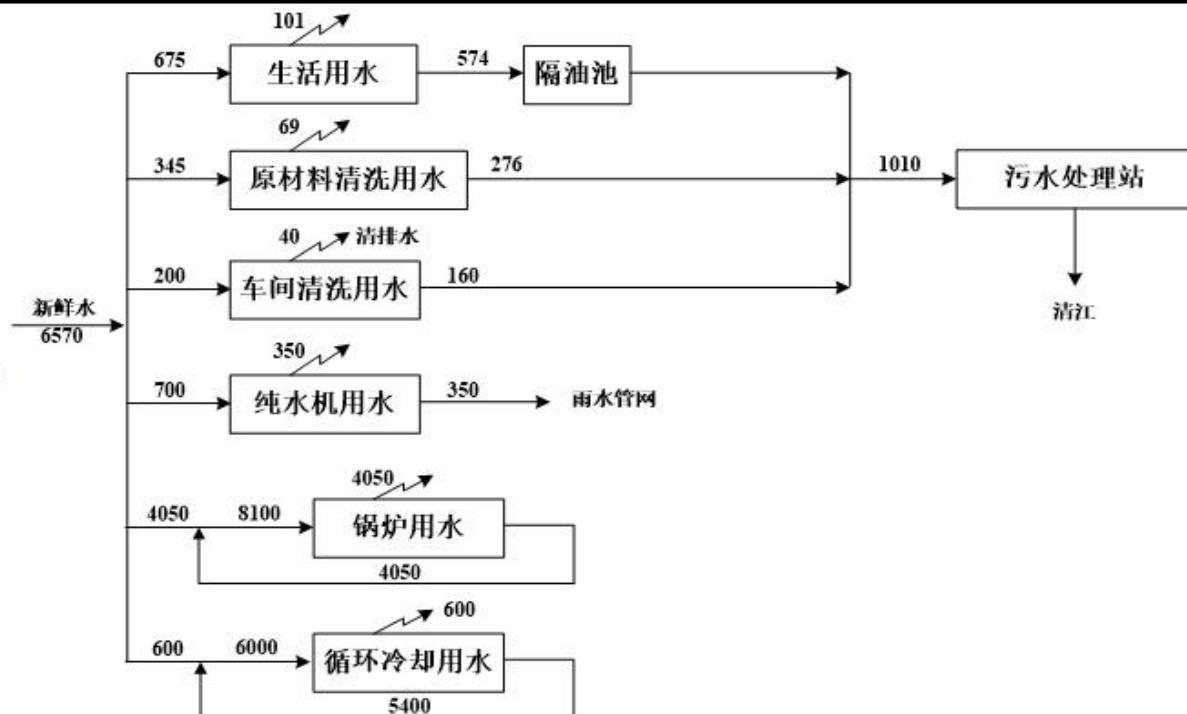


图 2-1 总厂区水平衡图 (m^3/a)

2.6 项目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以台湾合作商提供的半成品（精选阔叶大豆和浸膏）和外购薰衣草精油、冬青

油、树脂等为原料，经过粉碎、打胶、涂布、熟成、包装等工艺环节生产金门一条根舒缓贴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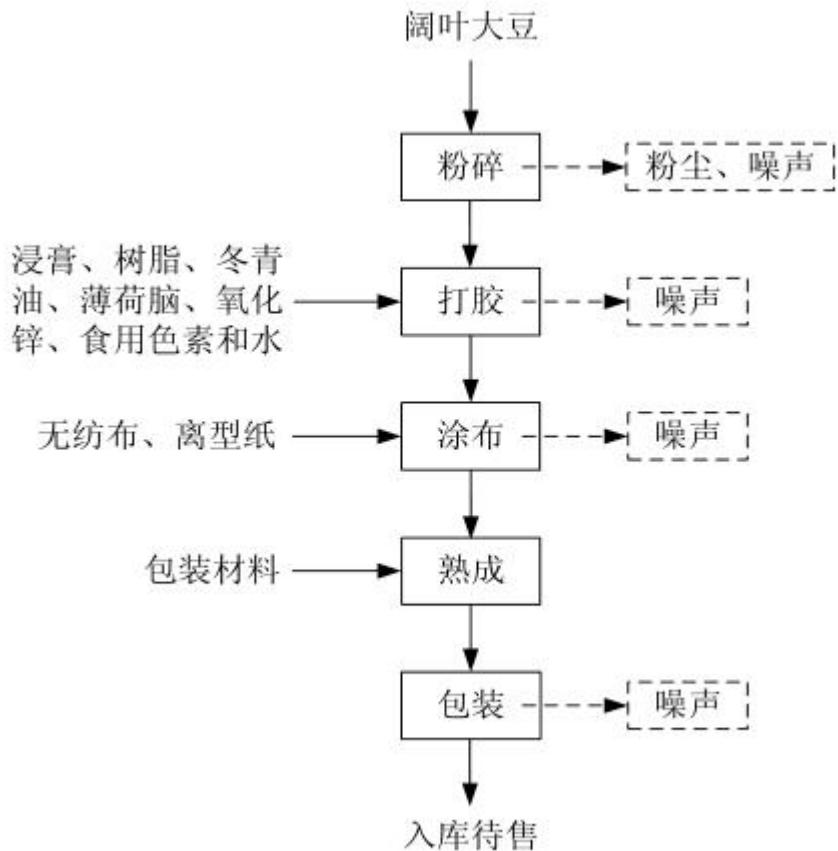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粉碎：利用粉碎机对台湾合作商提供的精选阔叶大豆进行粉碎，形成 120 目过筛原料粉。此环节有粉尘和噪声产生；

打胶：将阔叶大豆粉、台湾合作商供应的浸膏以及树脂、冬青油、薄荷脑等进行混合、搅拌均匀，投料时间和顺序会影响色泽、均匀度等。混合均匀并形成一定黏度的药膏倒在固定盘面，隔日硬化后用于涂布。此环节打胶机运行过程中有噪声产生；

涂布：利用涂布机将一定重量的药膏软化后均匀、平整地涂在标准尺寸的无纺布上，药膏直径 7~8cm，完成涂布工序。涂布机运行过程中有噪声产生；

熟成：涂布完成后，贴布还需要一段时间静置，达到熟成的效果。

包装：成品首先采用塑料袋单片包装，然后再按一定规模纸箱包装，纸箱上印刷有生产日期、批次、产品规格、使用方法和企业名称等基本信息。此环节有噪声产生。

外包装：包装完毕的产品转运至成品仓库低温贮藏，等待随时出厂外售。

2.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等建设内容均与环评文件一致，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处理措施

(1)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其处理排放流程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工艺粉尘。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新增的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外排。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过程中恶臭气体主要产生在进水格栅、调节池、SBR 反应池等处，主要污染因子为 NH₃ 和 H₂S，通过周边绿化降低其环境影响。

粉尘： 在对主要原材料阔叶大豆进行粉碎时会有少量粉尘逸出，其次，在打胶过程中投料环节也会有粉尘产生。粉尘全部无组织排放，经过排气扇排出室外。



食堂油烟净化器



现场采样图片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2)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其处理排放流程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间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车间清洗废水一起汇入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采用 SBR 工艺）处理，尾水与纯水制备浓水汇合满足《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 2 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入清江。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及在线监测设备均正常运行，且在线设备已与省自动监测平台联网，在线监测数据上报省自动监测平台截图见附件 10，在线设备运行照片及废水处理设施照片见图 3-2。



废水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照片



污水处理站



在线设备



污水总排口



现场采样照片

图 3-2 废水处理设施图片

(3) 噪声来源及其降噪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粉碎机、打胶机、涂布机、包装机和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对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吸声的措施进行防治。

(4) 固废来源及处理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约 5.2t/a，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处置协议见附件 7。

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弃包装材料、废弃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产量分别为 0.5t/a、0.6t/a、0.2t/a。废弃包装材料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纯水制备过滤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给供应商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消毒后卫生填埋。



图 3-4 一般固废存储间图片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6 万，占总投资 1.9%。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治理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处理能力 $\geq 10\text{m}^3/\text{d}$ 隔油池	依托在建工程	新增处理能力 $\geq 10\text{m}^3/\text{d}$ 隔油池	8	满足《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 2 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车间清洗废水	依托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550 m^3/d)	依托原有工程	依托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550 m^3/d)	依托原有工程	
废气	食堂油烟	安装处理效率 $\geq 75\%$ 的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外排	依托在建工程	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	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中型”标准要求
	工艺粉尘	安装排风扇	1.5	机械通风	10	

						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由专职人员负责卫生填埋	2.5	设置若干垃圾桶，垃圾环卫清运	3	综合处置，不外排
	污水处理站污泥	消毒后卫生填埋		消毒后卫生填埋		
	废气包装材料	外卖给废品回收站	/	外卖给废品回收站	/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等防护装置；加强管理，定期维修保养设备	10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及保养工作	42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要求
生态	绿化	厂区绿化面积 10400m ²	依托现有	依托厂区原有绿化	依托现有	--
合计		14	总计	66 万元	--	

3.3 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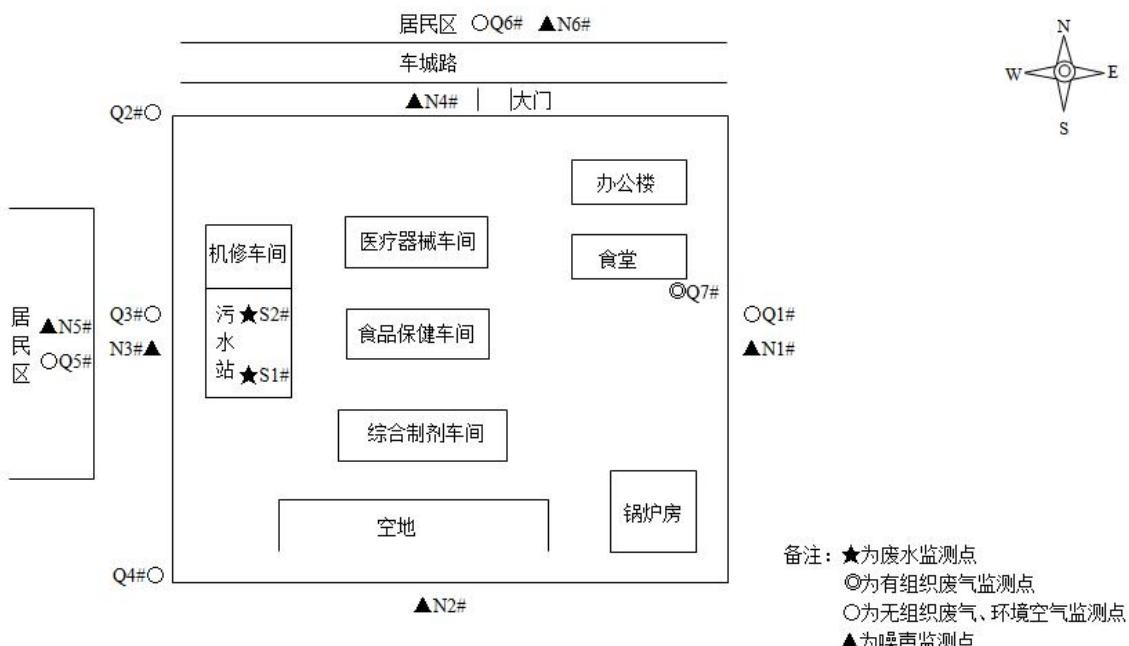


图 3-5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环境管理检查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一览表

类型	主要结论
废气	<p>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餐饮油烟、工艺粉尘和污水处理站恶臭。本项目运行后厂区食堂油烟产生总量为 14.0kg/a，经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75%）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为 0.56mg/m³。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餐饮单位油烟排放的相关标准：油烟排放浓度≤2.0mg/m³，净化设备去除率≥75%。因此，本项目运行后食堂油烟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涂布车间在粉碎及投料工艺会有少量粉尘（0.00205t/a）逸散，通过排风扇抽排至室外，排放速率为 0.000986kg/h。经预测，项目厂区各厂界处颗粒物浓度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叠加背景值后，最大浓度落地点、敏感点处粉尘浓度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点。因此，项目运行期工艺粉尘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项目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在日常运行中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主要成分为 NH₃、H₂S，为无组织排放。由于目前污水处理量较小，恶臭气体产生量少，且污水处理站设置在厂区西部，其产生的少量恶臭影响范围局限于污水处理站附近或厂区内部，对周围居民影响极小。通过加强周边绿化等措施后，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p>
废水	项目运行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车间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分别为 COD: 52.3mg/L, 0.0605t/a; BOD ₅ : 17.4mg/L, 0.0202t/a; SS: 39.9mg/L, 0.04544t/a; NH ₃ -N: 7.8mg/L, 0.0120t/a; 动植物油: 4.5mg/L, 0.00734t/a。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 2 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经附近沟渠排入清江，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噪声	<p>项目运行期涂布车间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经过厂房墙、门、窗综合隔音，再经距离衰减之后，东、南、西侧厂界的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北侧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东侧、西侧居民点处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北侧居民点处噪声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4a 类标准要求。</p> <p>项目运输车辆进出和装卸噪声均具有偶发性及间断性，需对工人加强教育管理，装卸货物尽量做到小心操作，并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和保养，保持润滑；同时，要求车辆平稳启动、平稳行进，最大程度降低噪声影响。</p>
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弃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专职人员负责卫生填埋，废弃包装材料外卖给废品回收站。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经妥善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落实情况
1	厂区食堂必须配套建设隔油池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后排至污水处理站；食堂油烟经净化设施处理后外排。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至厂区原有污水处理厂处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外排。	已落实
2	燃气锅炉烟囱高度应高于周围半径 200m 建筑物的 3m 以上。	锅炉供热依托现有燃气锅炉，烟囱高度为 10m，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4.5 规定，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m，且本项目锅炉房所在位置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无建筑物，锅炉房现状位置图见附图 5，因此本项目锅炉高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已落实
3	严格按照卫生防护距离（50米）的要求落实规划控制，严禁在防护距离内新建居民点。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见附图 2 周围环境关系图。	已落实
3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消毒后卫生填埋。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消毒后卫生填埋，，生活垃圾处置协议见附件 7。	已落实
4	本项目涉及的薄荷脑、冬青油、氧化锌、制冷剂等属危险化学品的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做好贮存、运输过程中等防护措施，建立管理台账，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落实应急处置设备、设施并开展必要的培训和演练。	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均设置有台账；且建设单位制定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培训和演练，见附件 5。	已落实

4.3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项目设有环保专职机构和环保专职人员，环保责任制明确，实施环境保护与各类设备的统一管理。环保专职机构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教育和环保技术培训，满足环保管理的基本要求。项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各类环保档案由专职人员进行管理（见附件 4）。

(2) 项目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培训和演练（见附件 5）。

(3) 本项目在项目建设和试运行期间，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未受到周边居民投诉，无环境违章、违法案例发生，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满足有关环境管理的要求。

(4) 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申领到了排污许可证 (914228027881696361001U)，该公司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准时完成了季度检测，并由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相关报告，且相关数据已在环保局相关网站上进行了数据填报。排污许可证见附件八。

(5) 以新带老措施：①食堂油烟设置了油烟净化器处理；②厂区燃气锅炉代替燃煤锅炉，锅炉排气筒高度 10m；③一般固废堆场顶部增设了罩棚；④污水处理站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对进、出水进行实时监测，且在线设备已与省自动监测平台联网，在线监测数据上报省自动监测平台截图见附件 10。本项目验收期间基本落实以新带老措施。

表五 验收监测质控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采样期间生产及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转、生产工况稳定;
- (5)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6) 实验室实施平行双样、控制样（密码样）的质量管理措施;
- (7) 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 (8) 废气采样设备采样前均进行标准气体校准;
- (9)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5-1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总氮 (mg/L)	1.38	1.43	1.8	≤ 5	合格
	1.51	1.55	1.3		
总砷 (mg/L)	0.0014	0.0014	0	≤ 20	合格

表 5-2 质控样分析结果

样品名称	质控编号	检测结果	浓度范围	结果评价
总磷 (mg/L)	203967	0.604	0.603 ± 0.023	合格
氨氮 (mg/L)	2005115	5.28	5.29 ± 0.21	合格

表 5-3 全程序空白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			方法检出限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ND			4	合格
氨氮 (mg/L)	ND			0.025	合格
重量法空白样样品编号	空白样检测 结果 (mg/m ³)	方法检出限 (mg/m ³)	限值 (mg/m ³)	判定标准 (mg/m ³)	结果评价
F-210111FQ00601-1 (kb)	ND	1.0	120	12	合格
F-210111FQ00701-1 (kb)	ND	1.0	20	2	合格

备注：(1) ND 表示未检出；

- (2) 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
(3) 重量法空白样检测结果应小于对应限值的 10%。

表 5-4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项目	标准值 [dB(A)]	测量前校准 [dB(A)]	测量后校准 [dB(A)]	允许误差 [dB(A)]	结果评价
1月12日	噪声	94.0	93.8	93.8	≤±0.5	合格
1月13日	噪声	94.0	93.8	93.8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废水监测在污水处理站进口、污水处理站出口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 监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氮、总磷、色度、总汞、总砷、总氰化物、流量，共计 13 项。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S1#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总氮、总磷、色度、总汞、 总砷、总氰化物	/	4 次/天， 连续 2 天
S2#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总氮、总磷、色度、总汞、 总砷、总氰化物、流量	《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6-2008) 表 2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6-2。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L)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HI98130 数据式 pH/EC/TDS/°C 测量仪 (JLJC-CY-066-08)	0.01
色度	稀释倍数法 (GB 11903-1989)	--	--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JLJC-JC-017-01) 电子分析天平(JLJC-JC-004-02)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250 生化培养箱 (JLJC-JC-024-01)	0.5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KHCOD-100 型 (JLJC-JC-031-01)	4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JLJC-JC-026-01)	0.06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3)	0.025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80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3-02)	0.05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3)	0.01
总汞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230E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JLJC-JC-027-01)	0.00004
总砷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230E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JLJC-JC-027-01)	0.0003
流量	流速仪法 (HJ/T 92-2002)	HX-F3 便携式明渠流量计 (JLJC-CY-119-01)	---
总氰化物	异烟酸-毗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3)	0.004

*pH 值无量纲。

6.2 油烟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油烟废气监测在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设置 1 个监测断面。

(2) 监测项目

油烟浓度。

(3)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5 次，每次 10 分钟。

(4) 监测方法、依据与仪器设备

监测方法、依据和仪器设备见表 6-3。

表 6-3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m ³)
饮食业油烟	油烟浓度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OIL460 红外测油仪 (JLJC-JC-026-01)	0.1

(5) 样品采集信息

样品采集信息见表 6-4。

表 6-4 样品采集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折算工作灶头数	总折算灶头数	采样方式	净化方式	执行标准	采样仪器型号及编号
------	------	----------	---------	--------	------	------	------	-----------

Q7#	油烟废气排气筒	3	1.8	1.8	等速采集 10分钟	静电除油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ME5101H 智能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JLJC-CY-098-03)
-----	---------	---	-----	-----	--------------	------	--------------------------------	--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在厂界上风向 1#、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4 个监测点位。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 监测项目

颗粒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共计 4 项。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采样设备型号、编号
Q1#	上风向 1#	颗粒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4 次/天 连续 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ME5701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LJC-CY-065-10~13)
Q2#	下风向 2#				
Q3#	下风向 3#				
Q4#	下风向 4#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6-6。

表 6-6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 (JLJC-JC-004-02)	0.001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3)	0.01 (以采样 60L 计)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3)	0.002 (以采样 30L 计)

6.4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在西侧居民区、北侧居民区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2 个监测点位。

(2) 监测项目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项目：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总悬浮颗粒物，共计 4 项。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总悬浮颗粒物监测日均浓度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监测小时浓度值，每天监测 4 次。

表 6-7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采样地点	地理坐标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采样设备型号、编号
西侧居民区	30°17'51.58"N, 108°58'37.57"E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连续 2 天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TH-150C 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JLJC-CY-04 5-01~02)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小时值 4 次/天，连续 2 天		
北侧居民区	30°17'57.46"N, 108°58'38.09"E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 36-79)	TH-150C 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JLJC-CY-04 5-01~02)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小时值 4 次/天，连续 2 天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6-8。

表 6-8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m³)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3)	0.01 (以采样 60L 计)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11742-198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3)	0.005 (以采样 30L 计)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 (JLJC-JC-004-02)	0.001

6.5 噪声监测**(1) 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6-9。

表 6-9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N1#	N2#	N3#	N4#	N5#	N6#
监测点位	厂界东外 1m 处	厂界南外 1m 处	厂界西外 1m 处	厂界北外 1m 处	西侧居民区 门外 1m 处	北侧居民区 门外 1m 处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

(4) 监测方法与仪器设备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见表 6-10。

表 6-10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执行标准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4 类标准限值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	声级计型号：AWA6228 (编号：JLJC-CY-049-05)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AWA6221B (编号：JLJC-CY-051-0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工况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果见表 7-1（工况证明见附件 3）。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调查一览表

企业名称	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贴布特殊涂布技术改造项目	
企业地址	湖北省利川市东城路 666 号	
主要生产内容	金门一条根舒缓贴布	
设计产能	1400 万片/年	
年工作时间	260 天	
设计日产能	金门一条根舒缓贴布 5.4 万片/天	
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12 日	2021 年 1 月 13 日
实际产能	4 万片	4.2 万片
生产工况 (%)	74%	78%

7.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月12日					1月13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或范围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或范围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值(无量纲)	6.90	6.94	7.02	6.98	6.90~7.02	6.96	6.92	6.97	6.93	6.92~6.97	----	----		
	色度(倍)	16	16	64	64	40	64	16	16	16	28	----	----		
	悬浮物(mg/L)	124	124	345	327	230	339	134	141	142	189	----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27	149	276	278	208	303	145	158	134	185	----	----		
	化学需氧量(mg/L)	300	327	1.06×10^3	1.06×10^3	687	1.10×10^3	324	318	315	514	----	----		
	总氮(mg/L)	31.5	31.6	47.7	51.1	40.5	49.6	30.8	31.0	30.6	35.5	----	----		
	氨氮(mg/L)	8.33	8.30	26.4	24.4	16.9	26.0	8.43	8.31	8.65	12.8	----	----		
	总磷(mg/L)	0.980	1.03	6.42	6.32	3.69	6.62	1.13	1.10	1.20	2.51	----	----		
	动植物油(mg/L)	0.96	1.13	3.06	3.38	2.13	3.28	1.05	1.15	1.13	1.65	----	----		
	总氰化物(mg/L)	ND(0.004)	ND(0.004)	ND(0.004)	ND(0.004)	ND(0.004)	ND(0.004)	ND(0.004)	ND(0.004)	ND(0.004)	ND(0.004)	----	----		
	总汞(mg/L)	ND(0.00004)	ND(0.00004)	ND(0.00004)	ND(0.00004)	ND(0.00004)	ND(0.00004)	ND(0.00004)	ND(0.00004)	ND(0.00004)	ND(0.00004)	----	----		
	总砷(mg/L)	0.0009	0.0009	0.0016	0.0016	0.0012	0.0018	0.0014	0.0014	0.0014	0.0015	----	----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月12日					1月13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或范围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或范围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值(无量纲)	7.45	7.41	7.48	7.51	7.41~7.51	7.46	7.42	7.54	7.47	7.42~7.54	6~9	达标		
	流量(L/s)	4.12	4.04	4.20	4.26	4.16	4.15	4.10	4.34	4.28	4.22	----	----		
	色度(倍)	4	4	4	4	4	4	4	4	4	4	50	达标		
	悬浮物(mg/L)	13	13	12	12	12	12	12	13	12	12	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9	9.9	19.8	19.1	14.4	19.2	8.6	10.3	8.3	11.6	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23	26	57	60	42	62	24	28	26	35	100	达标		
	总氮(mg/L)	1.47	1.40	1.93	1.89	1.67	1.95	1.49	1.49	1.53	1.62	20	达标		
	氨氮(mg/L)	0.267	0.256	0.306	0.285	0.278	0.266	0.280	0.287	0.264	0.274	8	达标		
	总磷(mg/L)	0.056	0.054	0.052	0.058	0.055	0.039	0.034	0.040	0.034	0.037	0.5	达标		
	动植物油(mg/L)	0.22	0.19	0.23	0.19	0.21	0.09	0.10	0.10	0.08	0.09	5	达标		
	总氰化物(mg/L)	ND(0.004)	0.5	达标											
	总汞(mg/L)	ND(0.00004)	----	----											
	总砷(mg/L)	ND(0.0003)	----	----											

备注：“ND(检出限)”表示未检出；“----”表示标准无此项限值要求或不适用。

表 7-3 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最大日均值)		
	处理设施进口(mg/L)	处理设施出口(mg/L)	处理设施效率
悬浮物	230	12	94.8%
化学需氧量	687	42	93.9%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8	14.4	93.1%
氨氮	16.9	0.278	98.4%
总磷	3.69	0.055	98.5%
总氮	40.5	1.67	95.9%
动植物油	3.38	0.21	93.8%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中 pH 值范围为 7.41~7.54（无量纲），色度最大日均值倍数为 4 倍、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2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4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4.4mg/L，氨氮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0.278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0.055mg/L，总氮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67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0.21mg/L，总氰化物、总汞、总砷未检出，监测结果均符合《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 2 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油烟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是否达标

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贴布特殊涂布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平均值		
1月12日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标况风量 (m ³ /h)	2137	2203	2330	2482	2397	2310	----	----
		油烟浓度 (mg/m ³)	0.8	0.9	0.8	0.1	0.9	0.8	2.0	达标
1月13日		标况风量 (m ³ /h)	2340	2400	2265	2482	2400	2377	----	----
		油烟浓度 (mg/m ³)	0.9	1.0	0.9	0.1	0.9	0.9	2.0	达标

备注：五次采样分析结果之间，其中任何一个数据与最大值比较，若该数据小于最大值的四分之一，则该数据为无效值，不能参与平均值计算。数据经取舍后，至少有三个数据参与平均值计算。“----”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中小型标准限值要求。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³)				气象参数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氨	硫化氢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上风向 1#	1月 12 日	第 1 次	0.263	<10	0.06	ND(0.002)	2.3	90.8	1.8	东
		第 2 次	0.304	<10	0.05	ND(0.002)	5.2	90.5	1.9	东
		第 3 次	0.325	<10	0.06	ND(0.002)	6.1	90.2	2.2	东
		第 4 次	0.286	<10	0.05	ND(0.002)	5.3	90.4	1.7	东
	1月 13 日	第 1 次	0.244	<10	0.05	ND(0.002)	2.4	90.8	1.7	东
		第 2 次	0.285	<10	0.05	ND(0.002)	5.4	90.5	1.9	东
		第 3 次	0.326	<10	0.05	ND(0.002)	6.3	90.1	2.1	东
		第 4 次	0.267	<10	0.06	ND(0.002)	5.5	90.3	1.8	东
下风向 2#	1月 12 日	第 1 次	0.431	<10	0.07	0.006	2.3	90.8	1.8	东
		第 2 次	0.494	<10	0.08	0.007	5.2	90.5	1.9	东
		第 3 次	0.402	<10	0.07	0.008	6.1	90.2	2.2	东
		第 4 次	0.457	<10	0.07	0.007	5.3	90.4	1.7	东
	1月 13 日	第 1 次	0.488	<10	0.07	0.005	2.4	90.8	1.7	东
		第 2 次	0.457	<10	0.07	0.006	5.4	90.5	1.9	东
		第 3 次	0.384	<10	0.08	0.007	6.3	90.1	2.1	东
		第 4 次	0.401	<10	0.07	0.006	5.5	90.3	1.8	东
下风向 3#	1月 12 日	第 1 次	0.413	<10	0.08	0.005	2.3	90.8	1.8	东
		第 2 次	0.513	<10	0.09	0.006	5.2	90.5	1.9	东
		第 3 次	0.498	<10	0.08	0.007	6.1	90.2	2.2	东
		第 4 次	0.457	<10	0.08	0.007	5.3	90.4	1.7	东
	1月 13 日	第 1 次	0.394	<10	0.08	0.004	2.4	90.8	1.7	东
		第 2 次	0.438	<10	0.08	0.005	5.4	90.5	1.9	东
		第 3 次	0.384	<10	0.08	0.006	6.3	90.1	2.1	东
		第 4 次	0.496	<10	0.09	0.005	5.5	90.3	1.8	东
下风向 4#	1月 12 日	第 1 次	0.469	<10	0.09	0.006	2.3	90.8	1.8	东

		第 2 次	0.513	<10	0.09	0.007	5.2	90.5	1.9	东
		第 3 次	0.440	<10	0.08	0.008	6.1	90.2	2.2	东
		第 4 次	0.362	<10	0.09	0.007	5.3	90.4	1.7	东
1月 13 日	第 1 次	0.488	<10	0.08	0.005	2.4	90.8	1.7	东	
	第 2 次	0.457	<10	0.08	0.005	5.4	90.5	1.9	东	
	第 3 次	0.499	<10	0.08	0.006	6.3	90.1	2.1	东	
	第 4 次	0.401	<10	0.09	0.006	5.5	90.3	1.8	东	
标准限值		1.0	20	1.5	0.06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备注：“-----”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513 mg/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氨浓度最大值为 0.09 mg/m^3 、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008 mg/m^3 、臭气浓度为 <10 (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7.4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表 7-6 环境空气质量（日均值）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气象参数			
		总悬浮颗粒物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西侧居民区	1月 12 日	216		5.9	90.3	2.2	东
	1月 13 日	183		5.8	90.2	1.9	东
北侧居民区	1月 12 日	209		5.9	90.3	2.2	东
	1月 13 日	194		5.8	90.2	1.9	东
标准限值		300		-----			
是否达标		达标		-----			

备注：“-----”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西侧、北侧居民点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16 \mu\text{g}/\text{m}^3$ ，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 2 限值。

表 7-7 环境空气质量（小时值）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3)	气象参数
------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氨	硫化氢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西侧居民区	1月12日	第1次	<10	0.03	ND(0.005)	2.3	90.8	1.8	东	
		第2次	<10	0.04	ND(0.005)	5.2	90.5	1.9	东	
		第3次	<10	0.03	ND(0.005)	6.1	90.2	2.2	东	
		第4次	<10	0.03	ND(0.005)	5.3	90.4	1.7	东	
	1月13日	第1次	<10	0.04	ND(0.005)	2.4	90.8	1.7	东	
		第2次	<10	0.03	ND(0.005)	5.4	90.5	1.9	东	
		第3次	<10	0.03	ND(0.005)	6.3	90.1	2.1	东	
		第4次	<10	0.03	ND(0.005)	5.5	90.3	1.8	东	
北侧居民区	1月12日	第1次	<10	0.05	ND(0.005)	2.3	90.8	1.8	东	
		第2次	<10	0.05	ND(0.005)	5.2	90.5	1.9	东	
		第3次	<10	0.06	ND(0.005)	6.1	90.2	2.2	东	
		第4次	<10	0.06	ND(0.005)	5.3	90.4	1.7	东	
	1月13日	第1次	<10	0.05	ND(0.005)	2.4	90.8	1.7	东	
		第2次	<10	0.06	ND(0.005)	5.4	90.5	1.9	东	
		第3次	<10	0.05	ND(0.005)	6.3	90.1	2.1	东	
		第4次	<10	0.05	ND(0.005)	5.5	90.3	1.8	东	
标准限值			-----	0.20	0.01	-----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西侧、北侧居民点环境空气中氨浓度最大值为 0.06 mg/m³、硫化氢未检出，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 36-79) 表 1 限值。

7.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厂界东外 1m 处	工业噪声	1月12日	昼间	52.5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夜间	43.3		达标
		1月13日	昼间	51.2		达标
			夜间	43.4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工业噪声	1月 12 日	昼间	50.1		达标			
			夜间	42.8		达标			
		1月 13 日	昼间	50.7		达标			
			夜间	43.9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工业噪声	1月 12 日	昼间	55.6		达标			
			夜间	46.4		达标			
		1月 13 日	昼间	55.1		达标			
			夜间	45.6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交通噪声	1月 12 日	昼间	58.4	昼间 70 夜间 55	达标			
			夜间	48.7		达标			
		1月 13 日	昼间	58.7		达标			
			夜间	48.3		达标			
西侧居民区门外 1m 处	工业噪声	1月 12 日	昼间	54.6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夜间	44.5		达标			
		1月 13 日	昼间	53.2		达标			
			夜间	44.2		达标			
北侧居民区门外 1m 处	工业噪声	1月 12 日	昼间	54.9		达标			
			夜间	45.2		达标			
		1月 13 日	昼间	54.3		达标			
			夜间	46.4		达标			
备注：1月 12 日天气状况：晴，风速：1.8m/s；1月 13 日天气状况：晴，风速：2.1m/s。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南侧、东侧、西侧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5.6dB(A)、夜间最大值为 46.4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北侧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7dB(A)、夜间最大值为 48.7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西侧居民区门外 1m 处、北侧居民区门外 1m 处昼间、夜间等效声级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中核算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605t/a、NH ₃ -N 0.0120t/a。本项目废									

气为无组织排放，无总量控制指标。

表 7-9 污染物总量核算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年排水量(t)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环评核算总量控制指标(t/a)
总排口	COD	1010	42	0.042	0.0605
	NH ₃ -N		0.278	2.8×10 ⁻⁴	0.0120

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的年排放量为 0.042t/a、氨氮的年排放量为 2.8×10⁻⁴t/a，均符合本环评中核算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 0.0605t/a、NH₃-N 0.0120t/a）。本项目废气为组织排放，无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结论

8.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中 pH 值范围为 7.41~7.54（无量纲），色度最大日均值倍数为 4 倍、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2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4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4.4mg/L，氨氮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0.278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0.055mg/L，总氮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67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0.21mg/L，总氰化物、总汞、总砷未检出，监测结果均符合《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 2 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小型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513 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氨浓度最大值为 0.09mg/m³、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008 mg/m³、臭气浓度为<10（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建标准限值要求。

敏感点环境空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西侧、北侧居民点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16μg/m³，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2 限值；西侧、北侧居民点环境空气中氨浓度最大值为 0.06 mg/m³、硫化氢未检出，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 36-79）表 1 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南侧、东侧、西侧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5.6dB(A)、夜间最大值为 46.4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北侧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7dB(A)、夜间最大值为 48.7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西侧居民区门外 1m 处、北侧居民区门外 1m 处昼间、夜间等效声级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的年排放量为 0.042t/a、氨氮的年排放量为 2.8×10^{-4} t/a，均符合本环评中核算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 0.0605t/a、NH₃-N 0.0120t/a）。本项目废气为组织排放，无总量控制指标。

8.2 建议

- (1) 公司应加强职工的环保意识、安全意识的教育；
- (2) 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贴布特殊涂布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C2770		建设地点	湖北省恩施州利川市东城路 66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08.982058, 北纬 30.296240				
	设计生产能力	金门一条根舒缓贴布 1400 万片/年				实际生产能力	金门一条根舒缓贴布 1400 万片/年		环评单位	武汉清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利川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利环审[2018]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12				竣工日期	2019.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7.2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28027881696361001U		
	验收单位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	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6			所占比例(%)	1.9%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4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80h			
运营单位		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28027881696361		验收时间		2021.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01						
	化学需氧量		42	100			0.042	0.0605					
	氨氮		0.278	8			2.8×10 ⁻⁴	0.012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513	1.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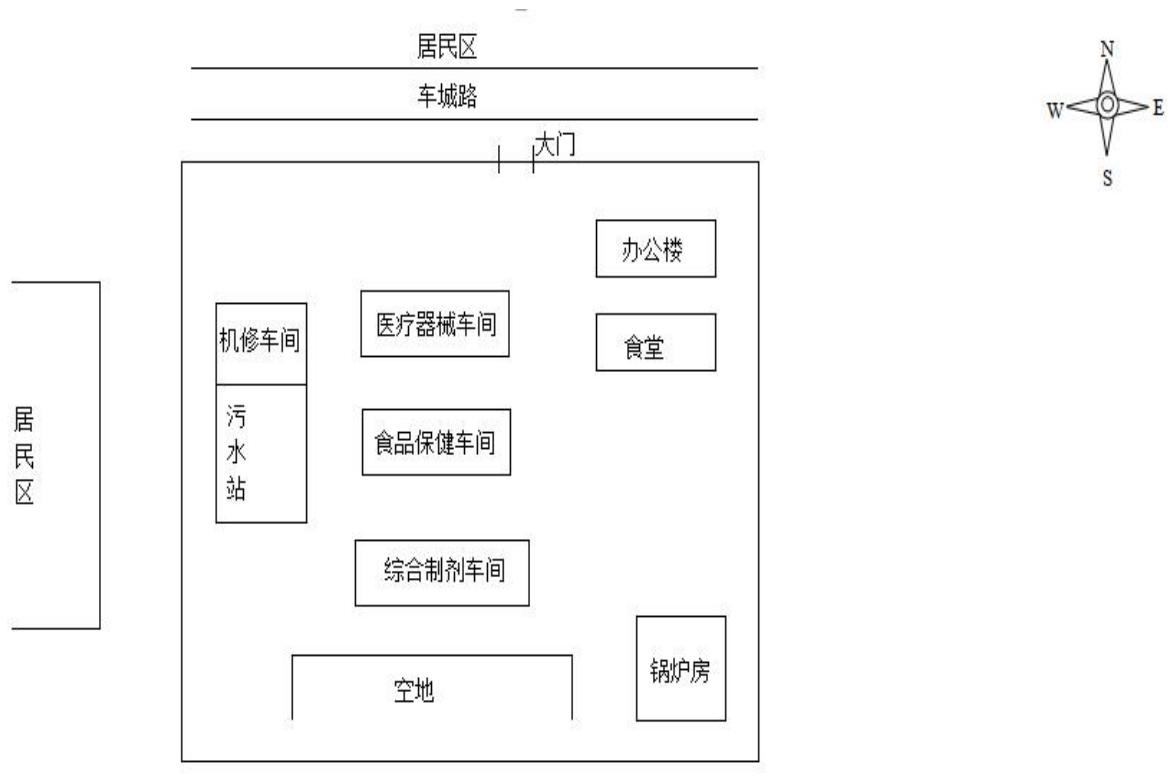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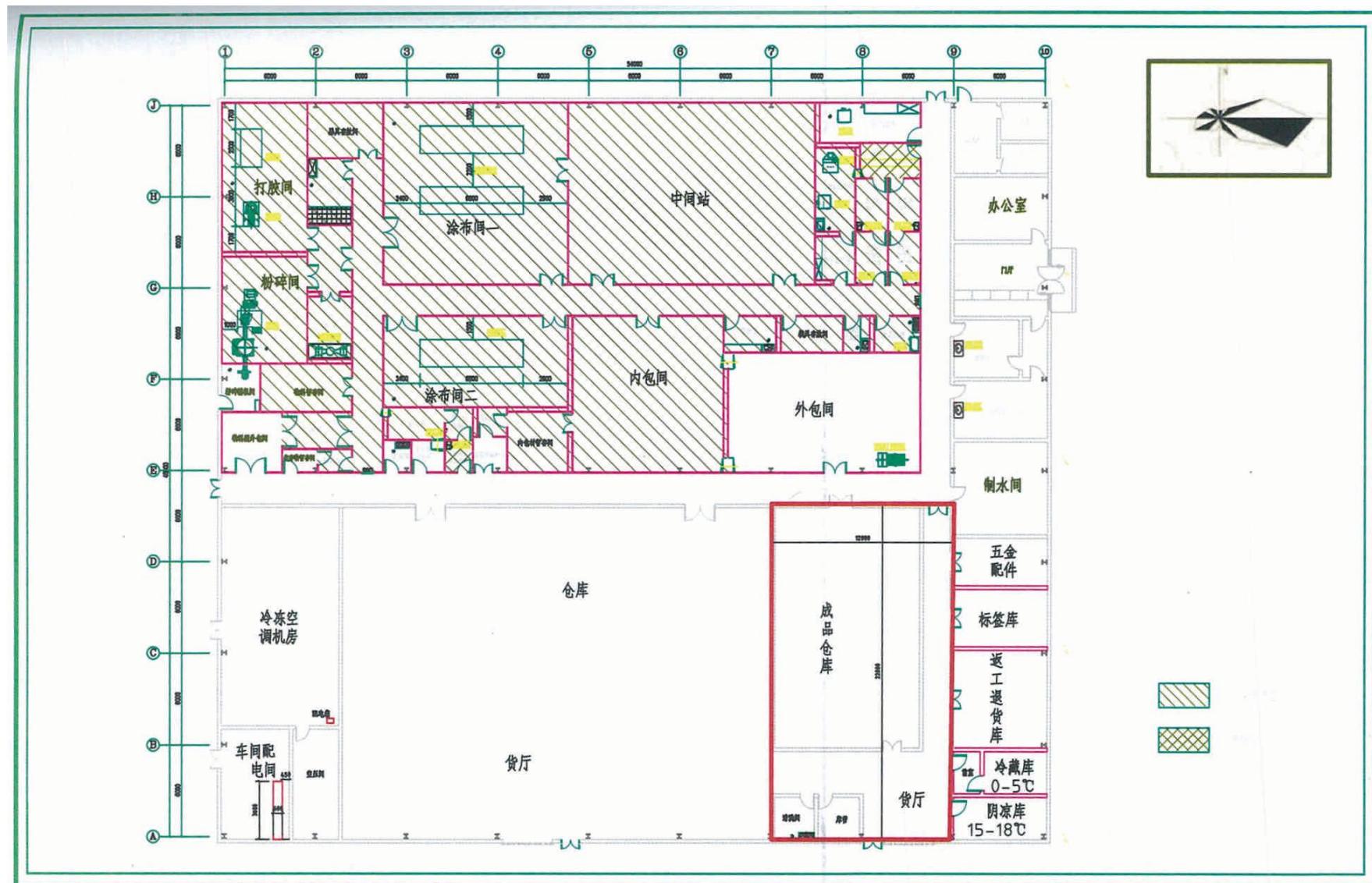
附图 2 周边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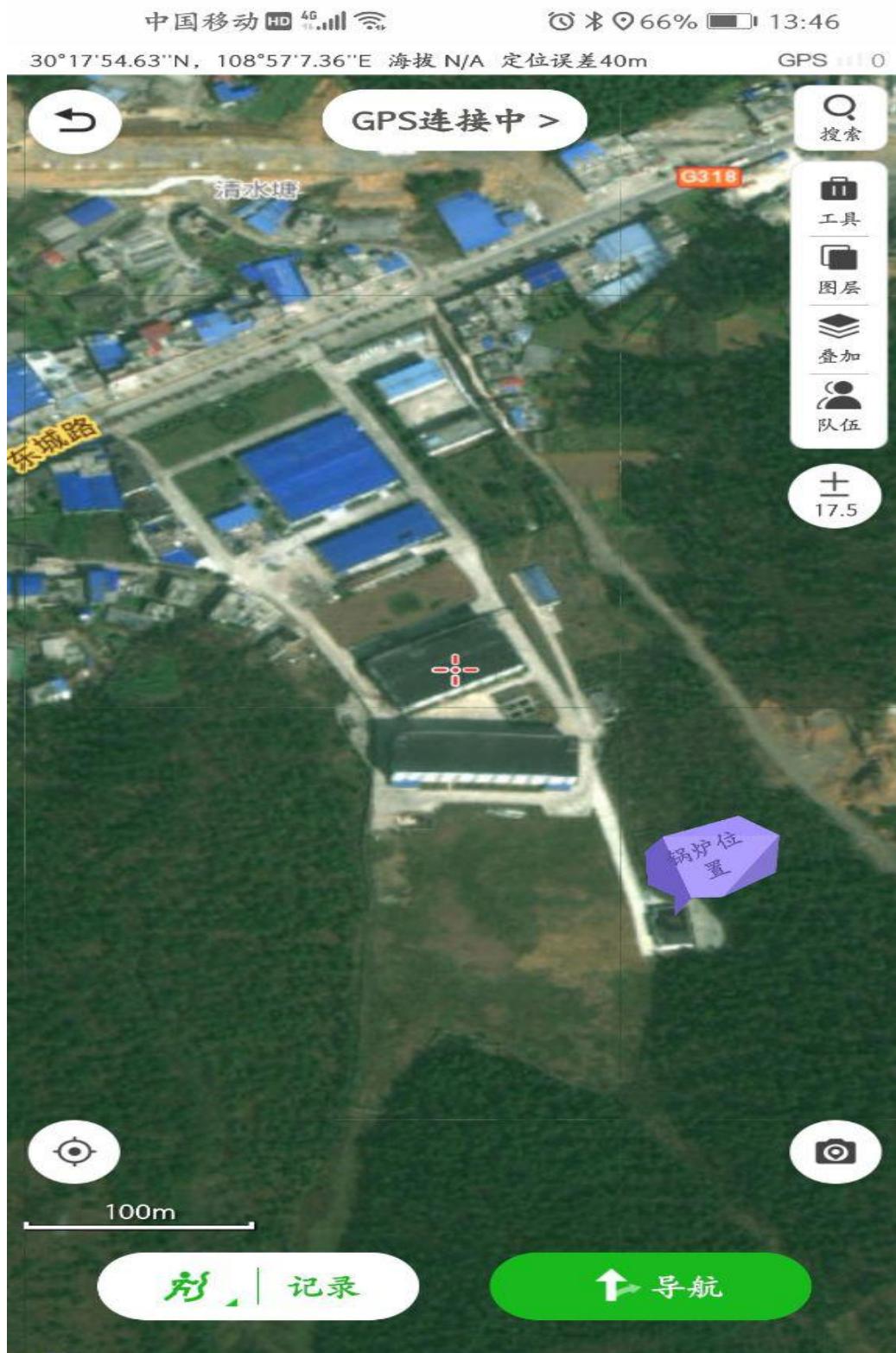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4 车间内部布置图



附图 5 锅炉房现状位置图



附图 6 现场采样图片

		
点位名称：废水出口	点位名称：厂界上风向	点位名称：西侧敏感点
		
点位名称：无组织北侧敏感点	点位名称西侧敏感点噪声	点位名称：下风向 2#
		
点位名称：下风向 3#	点位名称：下风向 4#	点位名称：油烟

		
点位名称：噪声北侧敏感点	点位名称：厂界北	点位名称厂界西
		
点位名称厂界东	点位名称厂界南	点位名称：西侧噪声敏感点
		
点位名称：废水进口	点位名称：废水进口	点位名称：废水出口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 贴布特殊涂布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时间：2019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2 批复

利川市环境保护局

利环审【2018】01号

关于《贴布特殊涂布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由武汉清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贴布特殊涂布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将我局审核意见函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利川市东城路 666 号，北临 318 国道，拟在湖北香连药业厂区将闲置的原综合制剂车间进行改造为涂布车间，将外购的阔叶大豆、薰衣草精油、冬青油、氧化锌、树脂、无纺布、离型纸等原料生产金门一条根舒缓贴布，年产贴布 1400 万片。其他公用、辅助设施及环保工程依托香连药业厂区原有设施，该涂布车间占地面积 2633.9 m²，项目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

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食堂必须配套建设隔油池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后排至污水处理站；食堂油烟经净化设施处理后外排。

2、燃气锅炉烟囱高度应高于周围半径 200 米建筑物的 3 米以上。

3、严格按照卫生防护距离（50 米）的要求落实规划控制，严禁在防护距离内新建居民点。

4、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消毒后卫生填埋。

5、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以减轻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

6、本项目涉及的薄荷脑、冬青油、氧化锌、制冷剂等属危险化学品的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做好贮存、运输过程中等防护措施，建立管理台账，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落实应急处置设备、设施并开展必要的培训和演练。

三、项目建设必须保证环保投资足额到位，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按规定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修订）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五、本审批意见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申请人如不服本审批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利川市人民政府或者恩施州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批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七、利川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管。



抄 报：恩施州环境保护局

抄 送：利川市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企业名称	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贴布特殊涂布技术改造项目	
企业地址	湖北省利川市东城路 666 号	
主要生产内容	金门一条根舒缓贴布	
设计产能	1400 万片/年	
年工作时间	260 天	
设计日产能	金门一条根舒缓贴布 5.4 万片/天	
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12 日	2021 年 1 月 13 日
实际产能	4 万片	4.2 万片
生产工况 (%)	74%	78%

附件4 环境管理制度



香连药业环保管理规程

一、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一览表

序号	废水来源	排放特性			排放数量 (m ³ /天)	处理方法
		温度	连续	间断		
1	提取车间	常		√	45	厂区污水处理站
2	综合制剂车间（一）	常		√	25	厂区污水处理站

(2) 废气一览表

序号	气体污染源名称	组成及特性数据	排放数量	排放特性			备注
				温度 ℃	压力 Pa	连续或间断	
1	设备局部排风及厂房通排风	含水汽、粉尘	1000 m ³ /h	常	常	连续	经除尘器除尘达标后排放
2	锅炉	含水汽	1000m ³ /h	常	常	连续	直接排放



				h			
--	--	--	--	---	--	--	--

(3) 废渣一览表

序号	废渣名称	排放特性			排放数量 (T/天)	处理方法
		温度	连续	间断		
1	废弃包材	常		√	0.1	去厂区可回收处理站集中处理
2	除尘器粉尘	常		√	0.02	可回收处理
3	药材渣	常		√	1	去市政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4	生活垃圾	常		√	0.05	环卫部门

(4) 噪声一览表

序号	器材声源 名称	数 量	工作情况			声压 级 (dB) A	消声 措 施	消声后声 级(dB)A	备注
			连 续	断 续	瞬 时				
1	空调机	1	√			80	隔声	~65	
2	冷冻机	1	√			85	隔声	~65	
3	风 机	3	√			80	隔声	~65	
4	空压机	2	√			76	隔声	<65	



5	水 泵	3	√			85	隔声	~65	
---	-----	---	---	--	--	----	----	-----	--

二、公司三废处理措施

(1) 废水

生产废水由各车间收集管网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达标废水接至园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5-2008、《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 和《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

新建企业常规污染物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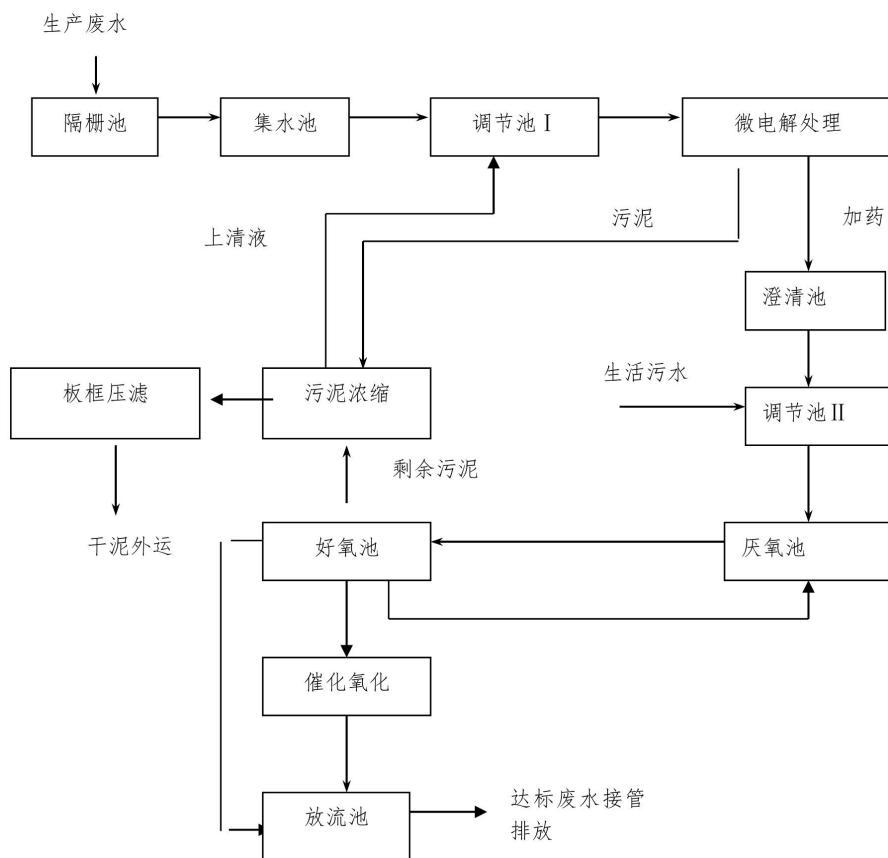
	化学合成类	提取类	中药类	混装制剂类	单位	监测位置
色度	50	50	50	--	mg/L	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总排放口
SS	50	50	50	50		
BOD5	25 (20)	20	20	15		
COD	120 (100)	100	100	60		
氨氮	25 (20)	15	8	10		
总氮	35 (30)	30	20	30		
总磷	1.0	0.5	0.5	0.5		
总有机碳	40 (30)	30	25	30		
单位产品	1894	500	300	300	m3/t 产品	



基准排水量						
-------	--	--	--	--	--	--

注: 括号内排放限值适用于同时生产混装制剂的生产企业。

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微电解+澄清池+厌氧水解+接触氧化+催化氧化”工艺进行预处理。





污水处理原理图

(2) 废气

锅炉烟囱排风烟气，设计应采用强度三级水膜除尘装置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过程中含有粉尘的气体，设计将含有粉尘的废气经过岗位除尘机组除尘后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中二级标准。同时厂区的绿化面积较大，将有效的吸收二氧化碳，达到净化空气的效果。

(3) 废固

废渣主要来源于提取药渣、生活垃圾、包装残材及除尘器捕集的粉尘等。应分类集中送往厂区垃圾转运站分类处理。

(4) 噪声

噪声来源于设备的噪声。空调机房、冷冻站、水泵房、风机房等设计选择低噪声指标设备需隔声吸声的地方，尽量采用厚实的墙体隔声，室内采用多孔吸声材料，使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II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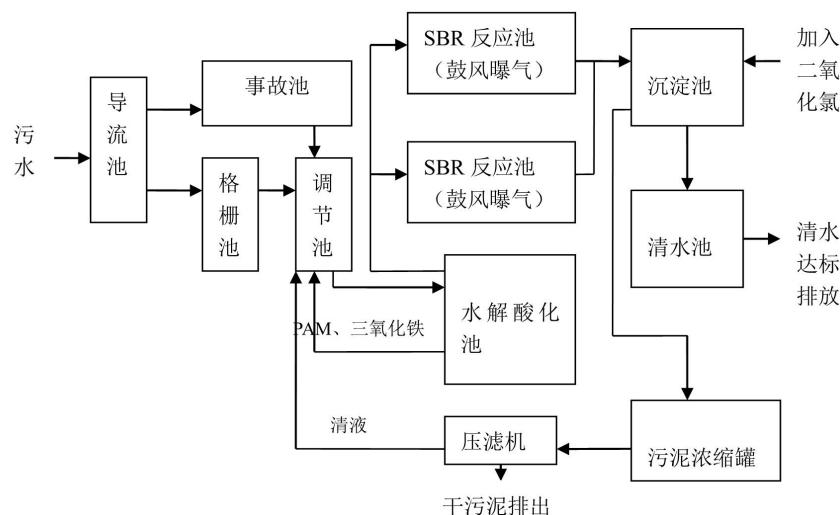
三、废水治理措施

(1) 本项目区域附近的地表水体主要为清江，位于项目西侧约 2km，为III类水体，为该地区污水最终受纳水体。项目污水收集后，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 SBR 工艺处理污水，处理后水质可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



《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6—2008), 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东城路市政污水管网。

该厂已经与 2010 年 2 月进行了清洁生产与污染治理工程, 2017 年对现有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了再次改造, 增加了在线监测系统, 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550\text{m}^3/\text{d}$, 采用 SBR 工艺, 能力完全能满足需求。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西侧, 污水处理详细工艺流程图如下: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一并经格栅池和机械回转机除去大颗粒悬浮物后自流进入调节池。调节池中放置了废铁屑, 通过铁屑在水中的电化学反应对废水中的有机污染物起水解催化作用, 以增加废水可生化性。然后自流进入水解化池, 完成有机物的厌氧反应, 再进入 SBR 反应池完成好养反应, 最后进入沉淀池去除污泥, 清水外排。



(2) 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应按主管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 在排放口应设立标志, 并安装污水计量装置和在线监测系统, 在线监测项目为水量、PH值、COD、NH₃-N、TP。且排污口必须具备采样条件, 以时刻监控和预防事故性排放发生, 并方便环保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3) 所有污水管、池、井必须防漏、防渗和加盖, 对周围的排水沟要定期清理, 避免由于泥土等杂物形成淤积而堵塞。

(4) 屋面雨水经雨水斗收集汇流后, 由雨水管排至室外雨水井, 与地面等地表降水径流一并进入雨污水管网, 做到雨污分流, 地面浇洒用水后的余水进入雨污水管网。

(5) 考虑实际情况, 污水设施可能发生停运故障, 为应对突发事件, 项目设置污水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位于污水处理设施旁, 容量设置为 550m³。

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采用低噪声型设备, 对风机采取消声、减震处理, 机座可采用橡胶垫、弹簧等减震措施, 有效控制噪音对环境影响, 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

(2) 在入口设立禁鸣标识, 加强对运输车辆停泊的进出管理, 尽量缩短汽车的怠速停留时间, 尽量缩短汽车出入口停留时间以减少汽车噪声和汽车废气对周围环境和自身的影响。

(3) 合理布置噪声源设备, 同时加强厂区内绿化, 建设绿化隔离带。

(4) 沿厂区围墙种植绿化带, 在厂区各主交通道路要采用种植绿化树林带阻挡, 尽量通过阻隔, 减少对周围环境



的噪声影响。

(5) 车间厂房墙面、窗户、天棚设置吸音材料和采用隔音门，有效控制噪音对室外环境影响。

五、固体废弃物的处置

(1) 车间内产生的药渣运往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2) 厂区内设专职保洁人员，及时清扫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保持厂区整洁，做到日产日清。

(3) 废弃的包装物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对那些无回收利用价值的废品、生活垃圾（含餐饮垃圾）应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消毒固化后由专业队伍清运至垃圾处理厂卫生填埋。

六、清洁生产要求

清洁生产应遵循“源头削减、综合利用、降低产污强度、污染最小化”原则，符合清洁生产工艺、清洁能源和原料、清洁产品要求。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该达到国内外先进的同类生产装置技术水平，由于国家未发布制药行业相应清洁生产标准或技术指南，对于清洁生产做如下要求：

(1) 采用优质高效、密封性和耐腐蚀性好、低能耗、低噪声先进设备。

(2) 优化工艺条件和控制技术，采用资源能源利用率高，反应物转化率高，产品得率高以及产污量少的工艺条件。

(3) 采用无毒害或低毒害原料和清洁能源。

(4) 对水资源进行重复利用和循环使用。

(5) 产品种类及其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和行业市



场准入条件，符合产品进出口和国际公约要求。

(6) 产品和包装物设计，应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于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害、易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

(7) 对废物、废水和余热等进行综合利用或者循环使用。

(8) 履行环保政策法规要求，制定生产过程环境管理和风险管理制度。

(9) 对污染源制定有效监控方案，落实相关监控措施。

附件 5 环境应急预案



香连药业

AQ-CZ-013

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文件

文件页码：1/8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编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是企业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在切实加强环境风险源的监控和防范措施，有效降低事件发生概率的前提下，对突发环境事件及时组织有效救援，控制事件危害的蔓延，减小伴随的环境影响。

本预案适用于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厂区内外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废水、危险化学品、有毒化学品等环境污染、破坏事件；在生产、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等事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其它严重污染事故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

3 术语和定义

3.1 危险物质

指《危险化学品名录》和《剧毒化学品名录》中的物质和易燃易爆物品。

3.2 危险废物

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3.3 环境风险源

指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源，以及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危险物质或产生、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备和装置。

3.4 环境敏感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保护地，以及对建设项目的某类污染因子或者生态影响因子特别敏感的区域。

3.5 环境保护目标

指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中，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区域中可能受到影响的对象。

3.6 环境事件

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由于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生态系统受到干扰，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财富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3.7 次生衍生事件

某一突发公共事件所派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的环境事件。

3.8 突发环境事件

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3.9 应急救援**

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件危害和防止事件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件损失的措施。

3.10 应急监测

指在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3.11 恢复

指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为使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而采取的措施或行动。

3.12 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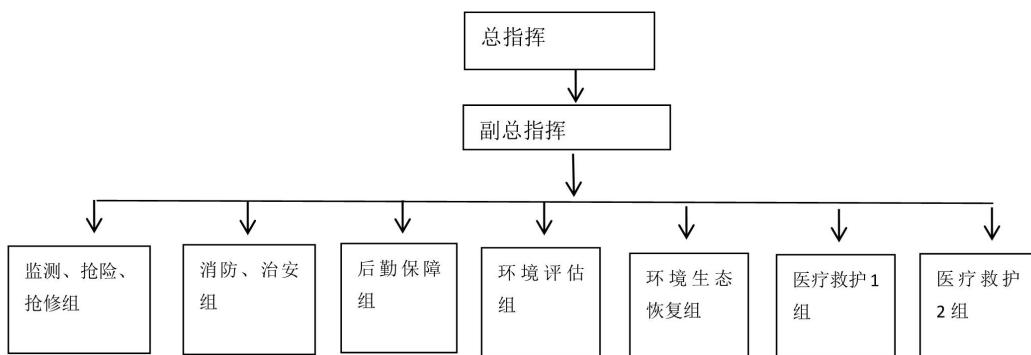
指根据对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的类别、危害程度的预测，而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方案。要充分考虑现有物质、人员及环境风险源的具体条件，能及时、有效地统筹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行动。

3.13 应急演练

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综合演练和指挥中心、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练。

4 应急预案内容**4.1 成立应急预案领导小组及职责**

环境安全事故应急指挥组织结构图：

**4.2 公司基本情况**

4.2.1 湖北香连药业，现是一家台资中成药、医疗器械及食品生产企业，该公司于2003年6月成立。公司正面是318国道，其余三面环山，公司厂房内有人、物流通道，车间两边有8米宽的消防通道；

公司的地理位置：东城路666号，东城办事处杨柳寺村一组；
公司交通图：



北 318 国道

医疗器械生产车间

食品生产车间

前处理提取车间

综合制剂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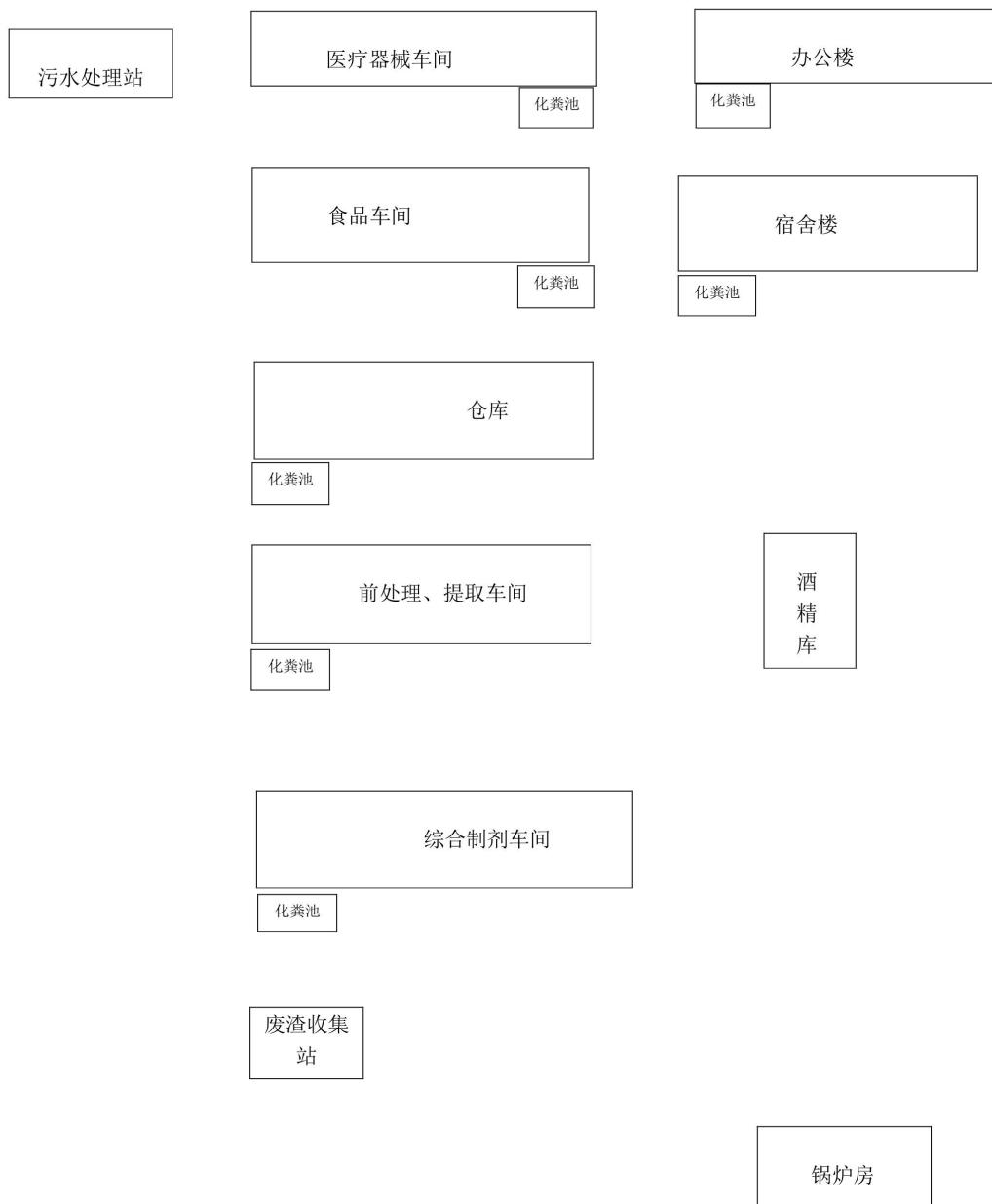
4.2.2 环境风险源基本情况

(1)我公司生产范围为中成药、食品及医疗器械，中成药年产800-1000吨，食品年产约10吨，医疗器械年产约20吨；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有废水、固体废渣、废气、检验室的化学试剂废液、生活垃圾等，其中废气：车间的废气通过除尘机除尘的方式进行处理后排放，燃气锅炉通过烟囱（12米高）排放；废水：年排放量12000--15000立方，通过污水处理合格后排放；废渣：年产200-300吨左右，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化学试剂废液集中收集后联系专业公司进行处理；



车间两边都设置有雨水流入口，进入城市防洪管道。

(2) 污水和废渣收集平面图





4.2.3 周边环境状况

公司正前面 30 米为 318 国道，国道两侧为人口集中居住区（居民点），无其他公共设施；

4.3 环境风险源识别与环境风险评价

(1) 环境风险源识别：

污水：公司建有污水处理系统及在线监控系统，时时监测污水处理排放状态，并已委托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每季度抽样检测。

乙醇：公司乙醇库实时库存量在 30--50 吨，采用全封闭管道及防爆泵连接，领用安全；库房备有大量河沙、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人员进门处安装了消除静电设施，存放环境较为安全。

燃气：公司锅炉为 8 吨燃气锅炉，使用过程中，设备带有漏气报警装置，锅炉安全阀、压力表定期检验，双人操作，持证上岗。

废气：公司部分设备运行过程中生产废气，均与除尘机密封连接，除尘机内采用无纺布滤袋或中效过滤器过滤后排放；锅炉燃烧产生的废弃经 12 米高烟囱排放。

固体废弃物：建有专用收集站，集中收集后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并与市环卫局签订了处理协议。

废弃危化品：检验试剂废液、废机油等均有专用收集设施及存放场所，由于产生的废液很少，收集到一定数量后联系专业公司处理。

4.4 环境应急能力评估

(1) 公司安装有污水处理在线自动监控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有消防备用电源、应急照明等设施。

(2) 用于应急救援的物资河沙、灭火器、消防水池等，保证现场应急处置人员在第一时间内启用；

(3) 公司制定了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日常环境监测制度、设备仪器检查与日常维护制度、培训制度、应急预案演练制度等。

(4) 预防工作：已经对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贮存等事故源进行了调查，掌握了本公司潜在事故源环境优先污染物的产生、种类及分布情况，针对污染物的特点提出相应的应急措施

4.5 预警及措施

按照突发事故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警进行分级，分为一般（II 级）、较重（I 级）两级预警。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当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已经发生，但尚未达到一般（II 级）预警标准时，所在部门、车间应向安全办公室和有关领导预警；当达到一般（II 级）预警标准时，安全办公室应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并向主管安全领导报告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按照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

进入预警状态后，应当采取的措施：

- (1) 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 (2) 发布预警公告。
- (3)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 (4) 指令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公司办公室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



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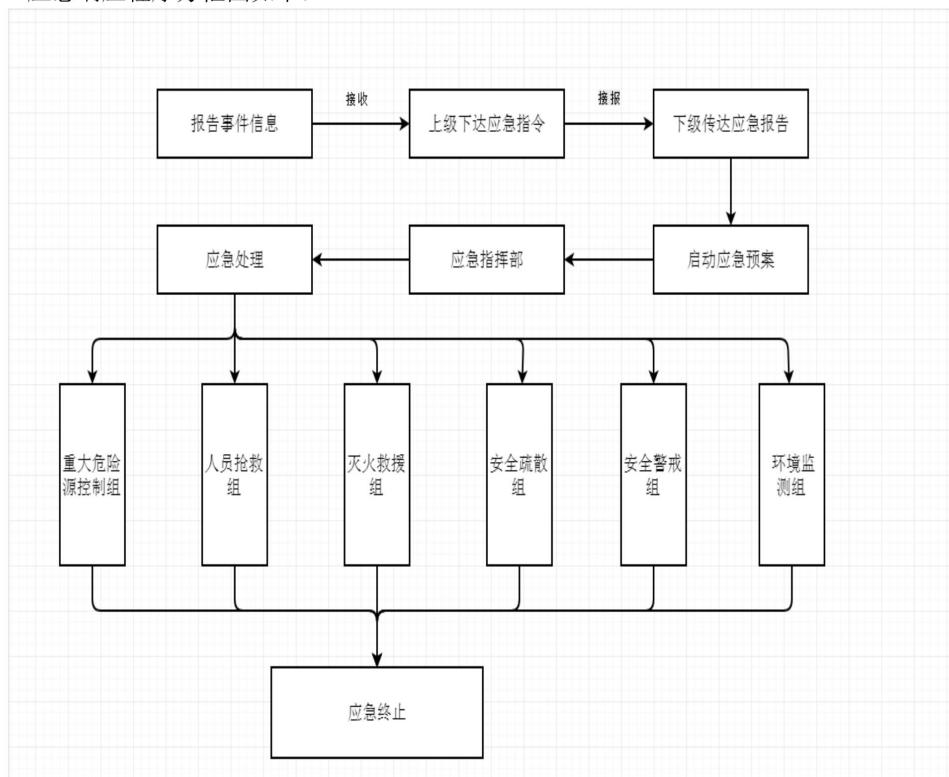
(5) 针对突发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 封闭、 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 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 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 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4.6 应急响应

4.6.1 应急响应程序

应急响应程序方框图如下:





香连药业

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文件

AQ-CZ-013

文件页码：7/8

4.6.2 信息报送与处理

(1)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以及公司办公室发现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在1小时内向市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2)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现事件后立即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事故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

4.6.3 指挥和协调

(1) 指挥和协调机制

根据需要，公司成立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对工作。

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情况通知有关部门及其应急机构、救援队伍和市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各应急机构接到事故信息通报后，应立即派出有关人员和队伍赶赴事发现场，在现场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的预案和处置规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环境应急和紧急处置行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前，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必须在政府和公司的协调指挥下坚决、迅速地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2) 指挥协调主要内容

环境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包括：

- a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 b 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应急指挥工作；
- c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 d 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 e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 f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
- g 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4.6.4 应急监测

公司工程部配合市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决策的依据。

4.6.5 信息发布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要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6.6 安全防护

(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环境事故的特点,配各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2)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a 根据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 b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 c 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4.6.7 应急终止

(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a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b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c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d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e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2) 应急终止的程序

- a 现场救援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现场救援指挥部批准;
- b 现场救援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 c. 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根据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4.7 应急保障

4.7.1 资金保障

公司配置专项资金用于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的各种花费,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4.7.2 装备保障

公司对应急救援人员应配备专门的装备,保证救援过程中的顺利进行。

4.7.3 通信保障: 24 小时有效内部、外部通讯联络 电话:7230531

4.7.4 人力资源保障

公司要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处置措施的预各应急力量,保证在突发事故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4.7.5 技术保障

建立环境安全预警系统,组建专家组,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相关环境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

4.7.6 宣传、培训与演练

对企业及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加强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增强职工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加强环境事故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和事故源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查、监测等专业人才,定期组织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性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2020 年消防应急演练计划及方案

一、演练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员工的火灾防范意识，普及火灾常识，掌握火灾逃生自救知识和技能，有效预防各类火灾事故，公司本着以直观、规范的火灾演练观摩，使员工掌握简单的火灾预防和逃生自救常识。以此加强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的建设。

二、2020 年应急演练计划:

2020 年预计组织应急演练 2 次，上半年一次，暂定 5 月实施，下半年一次，暂定 11 月进行；

三、上半年应急演练方案:

1、时间、参加人员及地点

2020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 00-17:30，全体员工参加，灭火演练地点在公司厂区后面预留用地内，火灾逃生演练在办公大楼四楼。

2、演练组织及职责划分

（1）消防演练指挥中心

总指挥：简桀林

职 责：负责应急演练期间总体工作的安排。

技术负责人：王永波

职 责：具体负责应急现场技术性决策和协助灭火指挥工作。

信息联络负责人：殷良贵

职 责：应急预案期间保证公司内、外通讯的正常。

协调工作负责人：王程

职 责：应急演练案期间对各项应急工作所需人员、物资进行协调处理。

安全负责人：阮思权

职责：对应急预案演练期间各项灭火方案的安全性进行分析、评估。保证各项应急工作的安全、有序进行，以及演练结束后的总结。

(2) 专业应急小组负责人及其职责

a) 应急救援小组：组长：A组：何宇，B组：朱彬

设两个应急救援小组：A组主要实施灭火行动，B组主要组织人员疏散撤离。

b) 人员分配：

A组：何宇、向益良、方琳、阳继明、冉宇、黄学广、唐小飞、周家菊、孙艳蓉、陈波

B组：朱彬、藤尚、胡平波、葛勇、陈伟、

拍照：姚伟

3、需要准备的物资

(1) 灭火器 40 个、铁质垃圾桶两个

(2) 木材 10kg、柴油 5kg

(3) 口罩 20 个、手套 20 双

4、应急演练实施步骤

(1) 2020 年 5 月 10 日 15:00~15:30 召开一次现场消防演练专项会议，进行应急演练工作的指示和传达。

(2) 5月10日15:40清点消防物资及灭火器等，并上报消防演练指挥中心。

(3) 16:00-16:20 现场讲解消防、火灾知识逃生及灭火器使用方法

演练步骤：

(1) 16:25 所有人员到厂区后面预留用地内，安全员将木材分别置放与两个铁桶内，浇上汽油，点燃明火；

(2) 现场指挥员指示公司救援灭火成员用干粉灭火器现场灭火，要求全体人员现场观摩，灭火人员掌握灭火要领；

(3) 17:00 全体人员到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对号入座，公司领导组织开会，在开会过程中发现会议室有烟雾产生，演练总指挥指示救援逃生小组人员迅速组织员工逃生，在大家的指挥下，所以人员安全有效逃离火灾现场；

(4) 17:30 总指挥对演练进行点评，最后由总指挥宣布演练结束。

(5) 演习结束后，整理现场，安全办将演练情况写出演练总结，根据实际情况对预案进行优化、补充完善。

安全办 阮思权

2020.04.15

附件 6 营业执照



附件 7 垃圾处置协议

垃圾转运及处理协议合同

甲方：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周恒平

兹有甲方生产（包括中药材提取加工后的药渣、受污染的物料或产品等生产废弃物）生活垃圾需转运出厂区运到指定地点进行相关处理，经甲、乙双方协商，现签订如下协议：

- 一、 乙方承接甲方生产（包括中药材提取加工后的药渣、受污染的物料或产品等生产废弃物）生活垃圾业务，视垃圾存量每周定期清理、转运和处理垃圾一至两次，特殊情况按甲方通知时间和要求进行处理。
- 二、 乙方应接受甲方关于生产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处理方面的培训，按照甲方对垃圾转运、处理要求进行垃圾转运和处理作业，并接受甲方指定人员（QA）全程监督，填写《生产药渣处理记录》，
- 三、 乙方必须将甲方生产、生活垃圾全部转运至甲方指定的地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对中药材提取加工后的药渣、受污染的物料或产品等生产废弃物进行填埋、焚烧等处理，在垃圾处理过程中，乙方需服从甲方指定人员安排和指挥，按照规定要求作业，如违反，按照 50 元/次扣除转运处理费。
- 四、 垃圾转运费用为 2600 元/月，第一个月扣出 500 元作为合同保证金，合同期满乙方无违约情况发生，甲方退回 500 元给乙方。结算时，乙方凭油料发票按月到甲方结账。
- 五、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注明与原件一致）本人详细地址、联系方式等有效证件，有义务接受监管部门到甲方检查时询问。

六、乙方遵守协议，不得违约，如有违约现象，则甲方有权利终止
协议，不返还乙方的协议保证金（500元）

七、此协议有效期为：2020年3月25日至2021年3月25日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甲方：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周恒平

15826669483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附件9 在线监测数据上报省自动监测平台截图

录入时间:		2021-04-23				测点ID: HBES2018051601					
<small>填写完成后请勾选数据进行发布</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时间	流速m³/h	工作负荷%	水温(℃)	氨氮 (NH3-N)	总磷 (以P计)	化学需氧量	流量	pH	备注原因	在线设备维护单位
	00:00:00	0.4500			1.596	0.075	28.1		6.622		
	02:00:00	0.4608			1.596	0.075	28.1		6.607		
	04:00:00	0.4572			1.596	0.075	28.1		6.603		
	06:00:00	0.4608			1.596	0.075	28.1		6.602		
	08:00:00	1.5696			1.596	0.075	28.1		6.607		
	10:00:00	32.9688			1.495	0.052	26.428		6.671		
	12:00:00	3.0276			1.495	0.046	25.97		6.64		
	14:00:00	0.648			1.495	0.046	25.97		6.58		
	16:00:00	0.5652			1.495	0.046	25.97		6.582		
	18:00:00	0.5688			1.495	0.046	25.97		6.584		
	20:00:00	0.6876			1.495	0.046	25.97		6.576		
	22:00:00	0.7164			1.495	0.046	25.97		6.571		

附件 10 数据报告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武净(监)字 20210052

项目名称: 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贴布特殊涂布技术改造项目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1月28日



(加盖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3.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该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由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检测，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光谷大道
303号光谷芯中心文韵楼

邮政编码：430065

电　　话：027-81736778

传　　真：027-65522778

武净(监)字 20210052

第 1 页 共 14 页

监测报告

1. 任务来源

受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贴布特殊涂布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1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2. 监测内容

本次采样地址为湖北省利川市东城路 666 号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监测按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方案要求执行。

2.1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废水监测在污水处理站进口、污水处理站出口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废水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1 及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 监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氮、总磷、色度、总汞、总砷、总氰化物、流量，共计 13 项。

表 2-1 废水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S1#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氮、总磷、色度、总汞、总砷、总氰化物	/	4 次/天，连续 2 天
S2#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氮、总磷、色度、总汞、总砷、总氰化物、流量	《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6-2008) 表 2	

武净(监)字 20210052

第 5 页 共 14 页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总悬浮颗粒物监测日均浓度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监测小时浓度值，每天监测 4 次。

表 2-7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采样地点	地理坐标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采样设备型号、编号
西侧居民区	30°17'51.58"N, 108°58'37.57"E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连续 2 天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 标准》 (TJ 36-79)	TH-150C 中流 量空气总悬浮 颗粒物采样器 (JLJC-CY-045 -01~02)
		臭气浓度、氨、 硫化氢	小时值 4 次/天，连续 2 天		
北侧居民区	30°17'57.46"N, 108°58'38.09"E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连续 2 天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 标准》 (TJ 36-79)	TH-150C 中流 量空气总悬浮 颗粒物采样器 (JLJC-CY-045 -01~02)
		臭气浓度、氨、 硫化氢	小时值 4 次/天，连续 2 天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2-8。

表 2-8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m³)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3)	0.01 (以采样 60L 计)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11742-198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3)	0.005 (以采样 30L 计)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 (JLJC-JC-004-02)	0.001

2.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9 及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2-9 噪声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N1#	N2#	N3#	N4#	N5#	N6#
监测点位	厂界东外 1m 处	厂界南外 1m 处	厂界西外 1m 处	厂界北外 1m 处	西侧居民区 门外 1m 处	北侧居民区 门外 1m 处

武净(监)字 20210052

第 6 页 共 14 页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

(4) 监测方法与仪器设备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见表 2-10。

表 2-10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执行标准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4 类标准限值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	声级计型号: AWA6228 (编号: JLJC-CY-049-05)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 AWA6221B (编号: JLJC-CY-051-01)

3.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采样期间生产及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转、生产工况稳定;
- (5)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6) 实验室实施平行双样、控制样（密码样）的质量管理措施;
- (7) 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 (8)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3-1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总氮 (mg/L)	1.38	1.43	1.8	≤5	合格
	1.51	1.55	1.3		
总砷 (mg/L)	0.0014	0.0014	0	≤20	合格

武净(监)字 20210052

第 7 页 共 14 页

表 3-2 质控样分析结果

样品名称	质控编号	检测结果	浓度范围	结果评价
总磷 (mg/L)	203967	0.604	0.603±0.023	合格
氨氮 (mg/L)	2005115	5.28	5.29±0.21	合格

表 3-3 全程序空白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	方法检出限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ND	4	合格
氨氮 (mg/L)	ND	0.025	合格

备注：（1）ND 表示未检出；
 （2）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3-4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项目	标准值 [dB(A)]	测量前校准 [dB(A)]	测量后校准 [dB(A)]	允许误差 [dB(A)]	结果评价
1月12日	噪声	94.0	93.8	93.8	≤±0.5	合格
1月13日	噪声	94.0	93.8	93.8	≤±0.5	合格

4. 监测结果

- (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4-1;
- (2) 油烟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4-2;
- (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4-3;
- (4) 环境空气质量 (日均值) 监测结果见表 4-4;
- (5) 环境空气质量 (小时值) 监测结果见表 4-5;
- (6)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6。

5. 附件

监测点位示意图。

武净(监)字20210052

第8页共14页

表4-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是否达标	
		1月12日				1月13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或范围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或范围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值(无量纲)	6.90	6.94	7.02	6.98	6.90~7.02	6.96	6.92	6.97	6.93	6.92~6.97
	色度(倍)	16	16	64	64	40	64	16	16	28	-----
	悬浮物(mg/L)	124	124	345	327	230	339	134	141	142	189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27	149	276	278	208	303	145	158	134	185
	化学需氧量(mg/L)	300	327	1.06×10 ³	687	1.10×10 ³	324	318	315	514	-----
	总氮(mg/L)	31.5	31.6	47.7	51.1	40.5	49.6	30.8	31.0	30.6	35.5
	氨氮(mg/L)	8.33	8.30	26.4	24.4	16.9	26.0	8.43	8.31	8.65	12.8
	总磷(mg/L)	0.980	1.03	6.42	6.32	3.69	6.62	1.13	1.10	1.20	2.51
	动植物油(mg/L)	0.96	1.13	3.06	3.38	2.13	3.28	1.05	1.15	1.13	1.65
	总氰化物(mg/L)	ND(0.004)	ND(0.004)	ND(0.004)	ND(0.004)	ND(0.004)	ND(0.004)	ND(0.004)	ND(0.004)	ND(0.004)	-----
总汞(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总砷(mg/L)	(0.00004)	(0.00004)	(0.00004)	(0.00004)	(0.00004)	(0.00004)	(0.00004)	(0.00004)	(0.00004)	-----
总砷(mg/L)	0.0009	0.0009	0.0016	0.0016	0.0012	0.0018	0.0014	0.0014	0.0014	0.0015	-----

武经(监)字20210052

第9页共14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是否达标	
		1月12日				1月13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或范围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或范围
pH值(无量纲)	7.45	7.41	7.48	7.51	7.41~7.51	7.46	7.42	7.54	7.47	7.42~7.54	6~9
流量(L/s)	4.12	4.04	4.20	4.26	4.16	4.15	4.10	4.34	4.28	4.22	----
色度(倍)	4	4	4	4	4	4	4	4	4	4	50
悬浮物(mg/L)	13	13	12	12	12	12	13	13	12	12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9	9.9	19.8	19.1	14.4	19.2	8.6	10.3	8.3	11.6	20
化学需氧量(mg/L)	23	26	57	60	42	62	24	28	26	35	100
污水处理站出口	总氮(mg/L)	1.47	1.40	1.93	1.89	1.67	1.95	1.49	1.49	1.53	1.62
	氨氮(mg/L)	0.267	0.256	0.306	0.285	0.278	0.266	0.280	0.287	0.264	0.274
	总磷(mg/L)	0.056	0.054	0.052	0.058	0.055	0.039	0.034	0.040	0.034	0.037
	动植物油(mg/L)	0.22	0.19	0.23	0.19	0.21	0.09	0.10	0.10	0.08	0.09
	总氰化物(mg/L)	ND(0.004)	0.5								
	总汞(mg/L)	ND (0.00004)									
	总砷(mg/L)	ND (0.0003)									

备注：“ND(检出限)”表示未检出；“----”表示标准无此项限值要求或不适用。
本次监测，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中 pH 值、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总氮、总磷、总氰化物监测结果均符合《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6-2008) 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武净(监)字 20210052

第 10 页 共 14 页

表 4-2 油烟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平均值		
1月12日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标况风量 (m³/h)	2137	2203	2330	2482	2397	2310	-----	-----
		油烟浓度 (mg/m³)	0.8	0.9	0.8	0.1	0.9	0.8	2.0	达标
	1月13日	标况风量 (m³/h)	2340	2400	2265	2482	2400	2377	-----	-----
		油烟浓度 (mg/m³)	0.9	1.0	0.9	0.1	0.9	0.9	2.0	达标

备注：五次采样分析结果之间，其中任何一个数据与最大值比较，若该数据小于最大值的四分之一，则该数据为无效值，不能参与平均值计算；数据经取舍后，至少有三个数据参与平均值计算。“-----”表示标准无此项限值要求或不适用。

表 4-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³)				气象参数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氨	硫化氢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上风向 1#	1月12日	第 1 次	0.263	<10	0.06	ND(0.002)	2.3	90.8	1.8	东
		第 2 次	0.304	<10	0.05	ND(0.002)	5.2	90.5	1.9	东
		第 3 次	0.325	<10	0.06	ND(0.002)	6.1	90.2	2.2	东
		第 4 次	0.286	<10	0.05	ND(0.002)	5.3	90.4	1.7	东
	1月13日	第 1 次	0.244	<10	0.05	ND(0.002)	2.4	90.8	1.7	东
		第 2 次	0.285	<10	0.05	ND(0.002)	5.4	90.5	1.9	东
		第 3 次	0.326	<10	0.05	ND(0.002)	6.3	90.1	2.1	东
		第 4 次	0.267	<10	0.06	ND(0.002)	5.5	90.3	1.8	东
下风向 2#	1月12日	第 1 次	0.431	<10	0.07	0.006	2.3	90.8	1.8	东
		第 2 次	0.494	<10	0.08	0.007	5.2	90.5	1.9	东
		第 3 次	0.402	<10	0.07	0.008	6.1	90.2	2.2	东
		第 4 次	0.457	<10	0.07	0.007	5.3	90.4	1.7	东
	1月13日	第 1 次	0.488	<10	0.07	0.005	2.4	90.8	1.7	东
		第 2 次	0.457	<10	0.07	0.006	5.4	90.5	1.9	东
		第 3 次	0.384	<10	0.08	0.007	6.3	90.1	2.1	东
		第 4 次	0.401	<10	0.07	0.006	5.5	90.3	1.8	东

武净(监)字 20210052

第 11 页 共 14 页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³)				气象参数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氨	硫化氢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下风向 3#	1月 12 日	第 1 次	0.413	<10	0.08	0.005	2.3	90.8	1.8	东	
		第 2 次	0.513	<10	0.09	0.006	5.2	90.5	1.9	东	
		第 3 次	0.498	<10	0.08	0.007	6.1	90.2	2.2	东	
		第 4 次	0.457	<10	0.08	0.007	5.3	90.4	1.7	东	
	1月 13 日	第 1 次	0.394	<10	0.08	0.004	2.4	90.8	1.7	东	
		第 2 次	0.438	<10	0.08	0.005	5.4	90.5	1.9	东	
		第 3 次	0.384	<10	0.08	0.006	6.3	90.1	2.1	东	
		第 4 次	0.496	<10	0.09	0.005	5.5	90.3	1.8	东	
下风向 4#	1月 12 日	第 1 次	0.469	<10	0.09	0.006	2.3	90.8	1.8	东	
		第 2 次	0.513	<10	0.09	0.007	5.2	90.5	1.9	东	
		第 3 次	0.440	<10	0.08	0.008	6.1	90.2	2.2	东	
		第 4 次	0.362	<10	0.09	0.007	5.3	90.4	1.7	东	
	1月 13 日	第 1 次	0.488	<10	0.08	0.005	2.4	90.8	1.7	东	
		第 2 次	0.457	<10	0.08	0.005	5.4	90.5	1.9	东	
		第 3 次	0.499	<10	0.08	0.006	6.3	90.1	2.1	东	
		第 4 次	0.401	<10	0.09	0.006	5.5	90.3	1.8	东	
标准限值			1.0	20	1.5	0.06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 0.513 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中氨最大值 0.09 mg/m³、硫化氢最大值 0.008 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10，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武净(监)字 20210052

第 12 页 共 14 页

表 4-4 环境空气质量(日均值)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气象参数				
			总悬浮颗粒物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西侧居民区	1月12日	216	5.9	90.3	2.2	东	
	1月13日	183	5.8	90.2	1.9	东	
北侧居民区	1月12日	209	5.9	90.3	2.2	东	
	1月13日	194	5.8	90.2	1.9	东	
标准限值		300	-----				
是否达标		达标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2限值。					

备注：“-----”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表 4-5 环境空气质量(小时值)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3)			气象参数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氨	硫化氢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西侧居民区	1月12日	第1次	<10	0.03	ND(0.005)	2.3	90.8	1.8	东
		第2次	<10	0.04	ND(0.005)	5.2	90.5	1.9	东
		第3次	<10	0.03	ND(0.005)	6.1	90.2	2.2	东
		第4次	<10	0.03	ND(0.005)	5.3	90.4	1.7	东
	1月13日	第1次	<10	0.04	ND(0.005)	2.4	90.8	1.7	东
		第2次	<10	0.03	ND(0.005)	5.4	90.5	1.9	东
		第3次	<10	0.03	ND(0.005)	6.3	90.1	2.1	东
		第4次	<10	0.03	ND(0.005)	5.5	90.3	1.8	东

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贴布特殊涂布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武净(监)字 20210052

第 13 页 共 14 页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气象参数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氨	硫化氢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北侧居民区	1月 12 日	第 1 次	<10	0.05	ND(0.005)	2.3	90.8	1.8	东	
		第 2 次	<10	0.05	ND(0.005)	5.2	90.5	1.9	东	
		第 3 次	<10	0.06	ND(0.005)	6.1	90.2	2.2	东	
		第 4 次	<10	0.06	ND(0.005)	5.3	90.4	1.7	东	
	1月 13 日	第 1 次	<10	0.05	ND(0.005)	2.4	90.8	1.7	东	
		第 2 次	<10	0.06	ND(0.005)	5.4	90.5	1.9	东	
		第 3 次	<10	0.05	ND(0.005)	6.3	90.1	2.1	东	
		第 4 次	<10	0.05	ND(0.005)	5.5	90.3	1.8	东	
标准限值			----	0.20	0.01	----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环境空气中氨、硫化氢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 36-79) 表 1 限值。							

武净(监)字 20210052

第 14 页 共 14 页

表 4-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是否达标
厂界东外 1m 处	工业噪声	1月 12 日	昼间	52.5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夜间	43.3		达标
		1月 13 日	昼间	51.2		达标
			夜间	43.4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工业噪声	1月 12 日	昼间	50.1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夜间	42.8		达标
		1月 13 日	昼间	50.7		达标
			夜间	43.9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工业噪声	1月 12 日	昼间	55.6	昼间 70 夜间 55	达标
			夜间	46.4		达标
		1月 13 日	昼间	55.1		达标
			夜间	45.6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交通噪声	1月 12 日	昼间	58.4	昼间 70 夜间 55	达标
			夜间	48.7		达标
		1月 13 日	昼间	58.7		达标
			夜间	48.3		达标
西侧居民区门外 1m 处	工业噪声	1月 12 日	昼间	54.6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夜间	44.5		达标
		1月 13 日	昼间	53.2		达标
			夜间	44.2		达标
北侧居民区门外 1m 处	工业噪声	1月 12 日	昼间	54.9	昼间 70 夜间 55	达标
			夜间	45.2		达标
		1月 13 日	昼间	54.3		达标
			夜间	46.4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该项目厂界东外 1m 处、厂界南外 1m 处、厂界西外 1m 处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北外 1m 处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侧居民区门外 1m 处、北侧居民区门外 1m 处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1月 12 日天气状况：晴，风速：1.8m/s；1月 13 日天气状况：晴，风速：2.1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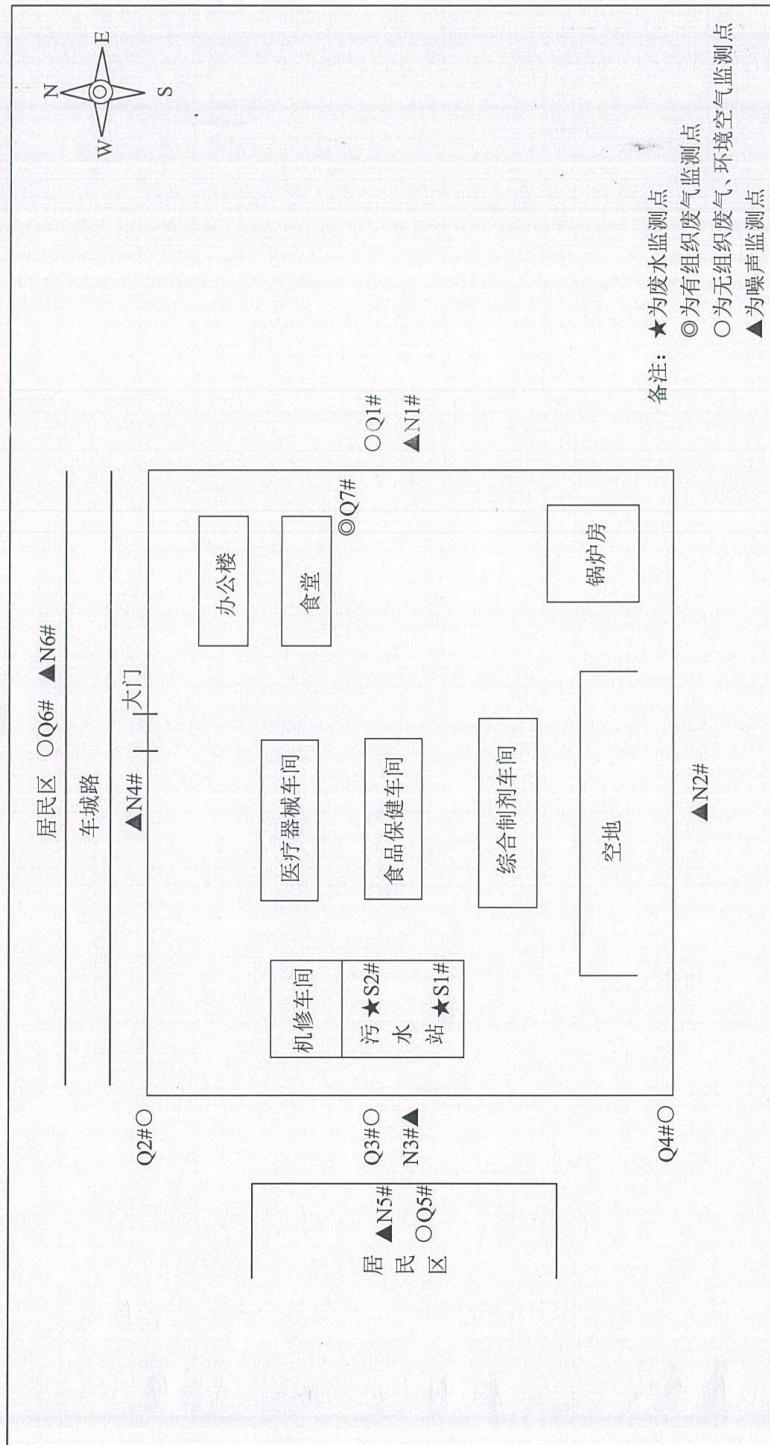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编制 王伟 审核 张志 签发 周军海日期 2021-01-28 日期 2021-01-28 日期 2021-01-28

武净(监)字 20210052

第 1 页 共 1 页

附件 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为废水监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监测点
▲为噪声监测点

附件 11 验收意见



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贴布特殊涂布技术改造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4 月 23 日，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组织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并邀请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对“贴布特殊涂布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查看了项目实施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汇报和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贴布特殊涂布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湖北省恩施州利川市东城路 666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将湖北香连药业厂区内的原综合制剂车间改造为涂布车间，将外购的阔叶大豆、薰衣草精油、冬青油、氧化锌、树脂、无纺布、离型纸等原料生产金门一条根舒缓贴布，形成年产 1400 万片金门一条根舒缓贴布的生产规模，其他公用、辅助设施及环保工程依托香连药业厂区内的原有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武汉清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贴布特殊涂布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 月 09 日，利川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利环审【2018】01 号）。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总投资 6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

4、工程变动情况及验收范围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项目验收范围与环评建设范围一致。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间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车间清洗废水一起汇入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
（采用SBR工艺）处理，尾水与纯水制备浓水汇合满足《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2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入清江。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
工艺粉尘。

食堂油烟经新增的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外排。

污水处理过程中恶臭气体主要产生在进水格栅、调节池、SBR反应池等处，
主要污染因子为NH₃和H₂S，通过周边绿化降低其环境影响。项目在对主要原材料
阔叶大豆进行粉碎时会有少量粉尘逸出，其次，在打胶过程中投料环节也会有
粉尘产生。粉尘全部无组织排放，经过排气扇排出室外。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粉碎机、打胶机、涂布机、包装机和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
声。本项目对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吸声的措施进行防治。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约 5.2t/a，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包装材料、废弃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弃包
装材料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纯水制备过滤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给供应商处理；污水
处理站污泥消毒后卫生填埋。

5、环境制度管理

(1) 项目设有环保专职机构和环保专职人员，环保责任制明确，实施环境
保护与各类设备的统一管理。环保专职机构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教育和环保技术
培训，满足环保管理的基本要求。项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各
类环保档案由专职人员进行管理。

(2) 项目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培训和演
练。

(3) 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申领到了排污许可
证 (914228027881696361001U)。

(4) 本项目在项目建设和试运行期间，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未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中监测的 pH 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总氯化物、总汞、总砷的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均符合《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 表 2 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text{mg}/\text{m}^3$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中小型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513\text{ 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限值要求；氨浓度最大值为 $0.09\text{mg}/\text{m}^3$ 、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008\text{ mg}/\text{m}^3$ 、臭气浓度为 <10 (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建标准限值要求。

3、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西侧、北侧居民点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16\text{ }\mu\text{g}/\text{m}^3$ ，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 2 限值；项目西侧、北侧居民点环境空气中氨浓度最大值为 $0.06\text{ mg}/\text{m}^3$ 、硫化氢未检出，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 36-79) 表 1 限值。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南侧、东侧、西侧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5.6dB(A) 、夜间最大值为 46.4dB(A) ，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北侧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7dB(A) 、夜间最大值为 48.7dB(A) ，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西侧居民区门外 1m 处、北侧居民区门外 1m 处昼间、夜间等效声级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限

值要求。

四、后续要求

1. 完善表 3-1, 完善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和设计投资金额情况;
2. 补充说明项目锅炉房所在位置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建筑, 本项目锅炉高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将锅炉现状位置图作为报告附件;
3. 将排污许可证作为附件,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中完善排污许可证相关信息;
4. 补充污水处理站及在线设备相关情况说明, 并附上在线设备运行照片;
5. 补充生活垃圾处置协议作为附件。

五、验收结论

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贴布特殊涂布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 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 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工艺流程和环保设施等内容无重大变更。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在建设单位对上述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 验收监测报告编写单位按照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认真修改完善后, 项目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并按程序予以公示。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贴布特殊涂布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技术工作组成员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话	
建设单位	王刚子 湖北省地质勘查局	书记	1365772398	
	张林 湖北省地质勘查局	书记助理	1573665977	
	刘桂华 湖北省地质勘查局	主任	18971910333	
技术专家	陈晓峰 武汉市环境监测站	副处长	18971886003	
	陈协明 市环境监测站		18971886007	
	向德平	高工	18971886009	
监测单位	杨红兵 武汉市水质监测站	站长助理	1527182665	

2021年4月23日